



#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光纤用石英玻璃制品和光伏用石英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从公司未来规划看，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光纤用石英玻璃制品和光伏用石英玻璃制品的销售收入仍将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近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随着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推动得以增长，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市场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光纤用石英玻璃制品和光伏用石英玻璃制品。其中，公司生产的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和光纤用石英玻璃制品对原材料的质量等级要求较高，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少。公司中高端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为石英股份、迈图石英、贺利氏石英和鑫协石英，其中高端石英玻璃材料供应市场上处于寡头垄断地位。

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将定位于中高端石英玻璃产品加工市场，在短期内，公司所用原材料仍需向上述公司购买。如果上述公司利用其市场垄断地位，对原材料价格施加影响，公司将面临成本上升的风险。

### 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石英玻璃制品应用领域广阔，其下游行业产业结构升级、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这对石英玻璃制品的厂商提出了较高的科研水平要求。能够快速研发并生产出适应新用途的石英玻璃制品的生产企业，才能够快速占有市场。此外，由于石英玻璃制品下游行业细分化程度较高，各行业对石英制品的需求点各不相同，了解并掌握行业需求的销售人员才能够准确传达市场信息，引领企业研发生产。行业的发展对上述核心人才有一定程度的依赖。若公司核心人才流失，将会对业务发展

产生不利影响。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5年10月30日，公司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78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五、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当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日常经营运作产生的职工薪酬、材料采购，以及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等，均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为支持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华、祁乐銮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未收取利息。在获得资金的支持后，公司业务规模得到了明显提升，收入和盈利情况明显改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较大，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的依赖。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自公司2009年成立以来，周文华一直为公司的日常业务决策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周文华持有公司**45.4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祁乐銮持有公司**9.09%**股份，与周文华系夫妻关系；周韦军持有公司**18.18%**股份，系二人之子；此外，周文华、祁乐銮分别通过持有上海焯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和**67.3750%**的出资额，实现了对焯晟管理的控制；同时，周文华、祁乐銮、周韦军三人系一致行动人。因此，上述三人实际持有公司**90.91%**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

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损失的可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5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12
五、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18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6</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6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8</b>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9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9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	10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17</b>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7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39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9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3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9
六、资产评估情况.....	210
七、股利分配政策.....	21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211
九、经营目标和计划.....	212
十、风险因素.....	21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217</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1
<b>第六节 附件.....</b>	<b>222</b>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强华股份、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强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焯晟电子	指	上海焯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焯晟管理	指	上海焯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强华石英	指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焯芯新能源	指	焯芯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和晟	指	江苏和晟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周文华、祁乐奎、周韦军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石英股份	指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贺利氏石英	指	贺利氏集团（Heraeus）的石英业务分部，贺利氏集团是全球知名的贵金属材料生产与研发集团
迈图石英	指	迈图高新材料集团（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Inc.）的石英业务分部，迈图高新材料集团是全球领先的高新材料制造业
奎协石英	指	奎协石英有限公司（Raesch Quarz），是德国的专业石英玻璃生产商

东曹石英	指	日本东曹株式会社，是日本的专业石英玻璃生产商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芯片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企业
杭州士兰	指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专业从事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分立器件芯片、半导体和功率模块的制造企业
捷捷微电子	指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按照制造技术可分为：集成电路器件、分立器件、储存器等
集成电路	指	英文为 Integrated Circuit，缩写为 IC；把一定数量的常用电子元件，如电阻、电容、晶体管等，以及这些元件之间的连线，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起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芯片	指	一般是指集成电路的载体，由晶圆分割而成
晶圆	指	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翻译为发光二极管，是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可以把电能转换成光能
PECVD	指	Plasma Enhanced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的缩写，翻译为等离子体增强化学的气相沉积法。这种方法有很多优点，比如成膜质量好等。
LPCVD	指	Low Pressure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的缩写，翻译为低压化学气相沉积法，广泛用于氧化硅、氮化物、多晶硅沉积过程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Solar power system）的简称
光纤	指	是光导纤维的简写，是一种由玻璃或塑料制成的纤维，可作为光传导工具
原厂认证	指	半导体加工设备供应商颁发的半导体用石英材料认证，主要有东京电子技术认证（TEL）、日立国际电气认证（KE）等。

		东京电子技术认证是全球最为权威和颇具影响力的半导体合格供应商认证之一，目前在公司所处行业（石英玻璃制品行业）中，国内仅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贺利氏信越石英（中国）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和沈阳汉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拥有该项认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审计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QIANGHUA INDUST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周文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22,000,000.00 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
邮编	201507
电话	021-67256919-8026
传真	021-67256919
网址	<a href="http://www.qhquartz.cn">www.qhquartz.cn</a>
董事会秘书	金文峰
电子邮箱	wenfengj@qhquartz.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854532717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b>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b> ，仪器仪表，光学材料，电子材料，日用百货，电子设备销售，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22,0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就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 28 条的有关规定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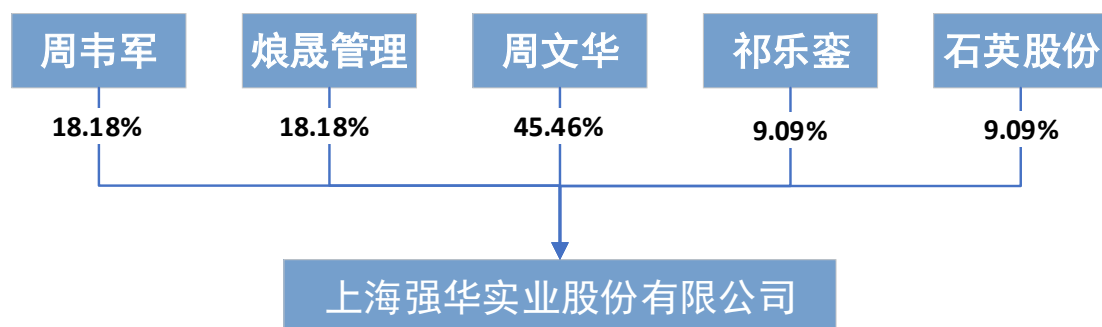
因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前），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股（股）	可转让股（股）
1	周文华	10,000,000	45.46	10,000,000	-
2	周韦军	4,000,000	18.18	4,000,000	-
3	焯晟管理	4,000,000	18.18	2,666,667	1,333,333
4	祁乐奎	2,000,000	9.09	2,000,000	-
5	石英股份	2,000,000	9.09	-	2,000,000
合 计		22,000,000	100.00	18,666,667	3,333,333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周文华持有公司 45.46% 的股份；周韦军持有公司 18.18% 的股份；祁乐奎持有公司 9.09% 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周文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出资额占股本总额 45.46%，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周文华持有强华股份 45.46%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祁乐奎持有强华股份 9.09%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二人系夫妻关系，周韦军持有强华股份 18.18% 股份，系二人之子。周文华、祁乐奎、周韦军三人共持有强华股份 1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2.73%。此外，周文华、祁乐奎分别持有上海焯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 和 67.3750% 的出资额，周文华系焯晟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二人实现了对焯晟管理的控制。2018 年 3 月 30 日，周文华、祁乐奎、周韦军三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三人

所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91%**，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将其三人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周文华、祁乐銮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韦军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影响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强华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周文华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强华有限出资额的 60%，祁乐銮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强华有限出资额的 40%，两人系夫妻关系，周文华、祁乐銮两人共持有强华有限 500 万出资，占公司出资总额的 100%，且周文华为公司执行董事，祁乐銮为公司监事，二人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华、祁乐銮。

2017 年 7 月 25 日，强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周文华和周韦军实缴出资 700 万元和 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三人共持有强华有限 1600 万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100%。

2018 年 3 月 26 日，强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焯晟管理实缴出资 8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周文华持有强华股份 50.00%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祁乐銮持有强华股份 10.00%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二人系夫妻关系，周韦军持有强华股份 20.00% 股份，系二人之子。周文华、祁乐銮、周韦军三人共持有强华股份 1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0%。

2018 年 5 月 18 日，强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石英股份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周文华持有强华股份 45.46%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祁乐銮持有强华股份 9.09% 股份并担

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二人系夫妻关系，周韦军持有强华股份 18.18% 股份，系二人之子。周文华、祁乐奎、周韦军三人共持有强华股份 1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2.73%。此外，周文华、祁乐奎分别持有上海焯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 和 67.3750% 的出资额，周文华系焯晟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二人实现了对焯晟管理的控制。2018 年 3 月 30 日，周文华、祁乐奎、周韦军三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三人所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91%，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今将其三人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周文华、祁乐奎为夫妻关系，周韦军为二人之子，三人成为实际控制人前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2017 年 12 月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其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且核心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连续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周文华	10,000,000	45.46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2	周韦军	4,000,000	18.18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3	焯晟管理	4,000,000	18.18	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无
4	祁乐奎	2,000,000	9.09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5	石英股份	2,000,000	9.09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22,000,000	100.00	-	-	-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 1、周文华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2、周韦军

周韦军先生，1992年8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劳伦斯科技大学，获机械工程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至今就职于TEC international，担任产品工程师职务。

## 3、上海焯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焯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MA1J9N1A66的《营业执照》，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为8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7年7月1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312号1幢1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文华，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7年7月12日至不约定期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焯晟管理实收出资额为80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祁乐奎	货币	539.00	67.37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2	郑小燕	货币	2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吕红兵	货币	18.00	2.25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生产总监
4	金文峰	货币	15.00	1.87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祁乐顺	货币	14.00	1.75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6	朱娟	货币	14.00	1.75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销售经理
7	刘飞	货币	14.00	1.75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助理总监
8	许怡	货币	12.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物控部经理
9	刘建东	货币	12.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0	安文志	货币	12.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生产主管
11	仇海燕	货币	12.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2	胡兴兵	货币	12.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员
13	刘华荣	货币	12.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4	顾光辉	货币	1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设备主管
15	余韦华	货币	1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质检主管
16	胡露	货币	1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17	姚禄辉	货币	1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18	周文勇	货币	1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19	于杰	货币	8.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20	邱增云	货币	8.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21	韩保伟	货币	8.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22	周文华	货币	8.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3	杨光	货币	6.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24	袁辉	货币	6.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合计			800.00	100.0000	-	-

普通合伙人周文华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4、祁乐鑫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5、石英股份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石英股份；证券代码：603688）目前持有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139326953H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3733.8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1999年4月23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住所为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法定代表人为陈士斌，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4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石英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陈士斌	98,977,500	29.34
2	富腾发展有限公司	81,990,000	24.3
3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492,500	10.22
4	仇冰	7,223,750	2.14
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4,950,000	1.4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957	1.04
7	中国建设银行一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0	0.9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6,845	0.86
9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光大信托·致恒铂金 1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43,250	0.78
1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陕国投·阳光财富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38,248	0.66
	合计	242,012,050	71.73

#### (四) 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止, 公司股东共 5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 分别为周文华、周韦军、祁乐鑫; 非法人组织股东 1 名, 为焯晟管理, 法人股东 1 名, 为石英股份。

公司 3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公司 1 名法人股东, 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章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 1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法人组织, 具备担任公

司股东的资格，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东身份适格的承诺与声明》，声明其担任公司股东身份适格，不存在亦未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周文华持有强华股份 45.46%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祁乐鑫持有强华股份 9.09%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二人系夫妻关系。周韦军持有强华股份 18.18%股份，系二人之子。

周文华系焯晟管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文华、祁乐鑫分别持有上海焯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和 67.3750%的出资额。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强华股份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五、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 （一）基本情况

焯晟电子系强华股份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798957548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北吴路 366 弄 59 号第一幢 101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1、焯晟电子成立（2007年3月）

2007年2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70206015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上海焯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7日，焯晟电子召开股东会，选举祁乐銓为执行董事、周文华为监事。

2007年2月28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正达会验字(2007)13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焯晟电子已收到强华石英、祁乐銓首次缴纳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7年3月13日，焯晟电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221162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焯晟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强华石英	货币	900,000.00	90.00
2	祁乐銓	货币	100,000.00	10.0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17年8月）

2017年7月18日，焯晟电子召开股东会：1、同意公司股东强华石英将持有的焯晟电子90%股份（原出资额90万元）作价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强华有限，将祁乐銓持有的焯晟电子10%股份（原出资额10万元）作价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强华有限。上述各方根据公司章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批准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8月30日，焯晟电子根据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焯晟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强华有限	货币	100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次出资（2009年2月）

2008年12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81229028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1月5日，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华有限”）召开股东会，由股东周文华认缴出资30万元，股东祁乐銓认缴出资20万元共同组建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选举周文华为执行董事；选举祁乐銓为监事。

2009年2月21日，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鉴验字（2009）0425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9年2月9日止，强华有限（筹）已收到周文华、祁乐銓分别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万元及4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9年2月21日，强华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80011656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强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持股比例（%）
1	周文华	货币	300,000.00	60,000.00	60.00
2	祁乐銓	货币	200,000.00	40,000.00	40.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0.00</b>	<b>100.00</b>

### 2、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2010年6月）

2010年1月25日，强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强华有限实收资本至50万元，由原股东周文华和祁乐銓分别出资24万元和16万元。

2010年5月28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10）第263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0年5月21日止，强华有限已收到周文华、祁乐銓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0万元，其中周文华出资24万元，祁乐銓出资16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强华有限股东完成第二期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持股比例（%）
1	周文华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60.00

2	祁乐銓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40.00
合计			<b>500,000.00</b>	<b>500,000.00</b>	<b>100.00</b>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4年10月）

2014年9月15日，强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00万元，两股东按比例认购出资。根据2014年9月15日章程修正案，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在10年内缴足。

股东周文华分别于2015年5月12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7月1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分别缴付投资款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30万元，合计缴付出资人民币90万元。股东祁乐銓分别于2015年5月12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8月24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分别缴付投资款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20万元，合计缴付出资人民币60万元。本次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

2014年10月28日，强华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强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持股比例（%）
1	周文华	货币	1,200,000.00	300,000.00	60.00
2	祁乐銓	货币	800,000.00	200,000.00	40.00
合计			<b>2,000,000.00</b>	<b>500,000.00</b>	<b>100.00</b>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5年5月）

2015年4月29日，强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两股东按比例认购出资。根据2015年4月29日章程，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在10年内缴足。

股东周文华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10月21日和2015年10月26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分别缴付投资款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50万元和人民币60万元，合计缴付出资人民币180万元；股东祁乐銓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10月25日和2015年10月27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分别缴付投资款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50万元和人民币50万元，合计缴付出资人民币120万元。本次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

2015年5月8日，强华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5年10月27日，强华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持股比例（%）
1	周文华	货币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
2	祁乐銮	货币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
合计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17年8月）

2017年7月25日，强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周文华和周韦军实缴出资700万元和400万元。

股东周文华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28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分别缴付投资款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110万元、人民币290万元，合计缴付出资人民币700万元；股东周韦军于2017年8月29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分别缴付投资款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合计缴付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本次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

2017年8月14日，强华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强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持股比例（%）
1	周文华	货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62.50
2	周韦军	货币	4,000,000.00	4,000,000.00	25.00
3	祁乐銮	货币	2,000,000.00	2,000,000.00	12.50
合计			<b>16,000,000.00</b>	<b>16,000,000.00</b>	<b>100.00</b>

#### 6、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年12月）

2017年11月24日，强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3,687,286.79元按照1:0.6755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1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7,687,286.79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11月17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91110号】，确认截止审计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强华有限账面净资产为23,687,286.79元。

2017年11月23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870号】，经验证，截止2017年8月31日，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56,345,723.48元，负债20,168,855.36元，净资产为36,176,838.12元。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强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1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90128号】，经审验，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23,687,286.79元，其中股本16,000,000.00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43,856,172.15元，负债总额为20,168,885.36元。

2017年12月11日，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做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2月25日，强华股份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股改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文华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62.50
2	周韦军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25.00
3	祁乐銮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12.50

合计	16,000,000	100.00
----	------------	--------

###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8年3月）

2018年3月26日，强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焯晟管理实缴出资800万元，其中400万元进入强华股份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4月1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焯晟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8年4月3日，强华股份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强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文华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50.00
2	周韦军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20.00
3	祁乐奎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10.00
4	焯晟管理	货币	4,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 8、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2018年5月）

2018年5月18日，强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石英股份实缴出资10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强华股份计入注册资本，其余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加工变更为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2018年6月1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

2018年6月4日，强华股份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强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周文华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45.46
2	周韦军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18.18
3	焯晟管理	货币	4,000,000	18.18
4	祁乐塞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9.09
5	石英股份	货币	2,000,000	9.09
合计			22,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为 5 元/股，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情况、成长性等因素，并参考公司最近资产评估结果而与投资者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石英股份出具的《声明》，其所持有的强华股份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增资入股行为，系其与强华股份真实的意思表示，其与强华股份及原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产生负面影响，其与强华股份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1、处置控股子公司焯芯新能源（2017 年 5 月）

#### （1）基本情况

为突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华有限于 2017 年 5 月将其所持焯芯新能源 80% 出资额作价 400 万元全部转出。2017 年 6 月 19 日，焯芯新能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2）处置原因及其必要性

2017 年 5 月前，焯芯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新能源科技、节能科技、环保科技、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节能工程，太阳能设备及元器件安装，合同

能源管理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管类、石英舟类等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焱芯新能源与强华有限主营业务有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将持有的焱芯新能源 80% 股权转让出，本次处置具有必要性。

### （3）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对焱芯新能源实际出资额为 150 万元，但强华股份对焱芯新能源的实缴出资额为 150 万元，其余 250 万元尚未实缴，公司与受让方强华石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持股权作价 150 万元进行转让，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收到对价 150 万元，故实际处置焱芯新能源的作价为 150 万元。该定价依据强华有限对焱芯新能源的初始投资成本，同时参考了焱芯新能源的经营状况、焱芯新能源被处置时的账面净资产（150 万元）、强华有限对其投资期间未发生分红派息等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真实有效、具有合理交易背景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4）处置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焱芯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WUD4A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文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科技、节能科技、环保科技、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节能工程，太阳能设备及元器件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 （5）焱芯新能源的历史沿革

#### ①焱芯新能源的设立（2016 年 10 月）

焱芯新能源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强华有限	货币	4,000,000.00	1,500,000.00	80.00
2	陈锦健	货币	1,000,000.00	-	20.00
合计			<b>5,000,000.00</b>	<b>1,500,000.00</b>	<b>100.00</b>

焯芯新能源已就上述公司设立事项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

## ②焯芯新能源股权转让（2017年5月）

2017年5月31日，焯芯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强华有限将其所持焯芯新能源400万元出资额作价400万元转让给强华石英。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焯芯新能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强华有限对焯芯新能源实际出资额为150万元，其余250万元尚未实缴，2017年6月19日，强华有限与受让方强华石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持股权作价150万元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焯芯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强华石英	货币	4,000,000.00	1,500,000.00	80.00
2	陈锦健	货币	1,000,000.00	-	20.00
合计			<b>5,000,000.00</b>	<b>1,500,000.00</b>	<b>100.00</b>

## 2、收购子公司焯晟电子（2017年8月）

### （1）基本情况

为明确公司的经营范围、突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2017年7月18日，焯晟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强华石英将持有的焯晟电子90%股份（原出资额90万元）作价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强华有限，将祁乐鑫持有的焯晟电子10%股份（原出资额10万元）作价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强华有限，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8月30日，焯晟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强华石英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华、祁乐鑫，故焯晟电子在合并前后均受周文华、祁乐鑫控制，该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收购原因及其必要性

本次收购前，焯晟电子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石英玻璃

制品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石英管类、石英舟类等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为相关业务，符合公司未来长期经营规划，且构成同业竞争。鉴于上述原因，强华有限购买其全部出资额，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 （3）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强华石英、祁乐銮对焯晟电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 100 万元，2017 年 7 月 18 日，强华石英将持有的焯晟电子 90% 股份（原出资额 90 万元）作价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强华有限，祁乐銮将持有的焯晟电子 10% 股份（原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强华有限。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合并日焯晟电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12.86 万元，虽然收购价格与焯晟电子净资产存在一定差异，但各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相关对价，以初始投资成本为定价依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 （4）收购标的

焯晟电子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其他分支机构。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 1、周文华

周文华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同济大学 MBA。

1984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职于盐城石英玻璃厂，历任职员/销售课长/厂长；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英玻璃实

验工厂，担任厂长；1999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和晟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焯芯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焯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2月至2017年12月24日就职于强华有限担任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25日至今就职于强华股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2、祁乐銮

祁乐銮女士，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进修于上海交通大学税收筹划班。

1985年7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盐城石英玻璃厂担任职员；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英玻璃实验工厂，担任财务；1999年1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和晟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9年2月至2017年12月24日就职于强华有限担任监事；2017年12月25日至今就职于强华股份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 3、郑小燕

郑小燕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开化城镇职校，中专学历。

1997年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任品质部长；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杭州泰谷诺石英有限公司，任品质部长；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4、金文峰

金文峰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青年干部管理学院/上海松江工业技术学校，经济管理/模具制造专业，专科学历。

1991年11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国营金山机械厂历任员工/车间主任；2004年8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上海斯可络压缩机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工程师/制造部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上海莹利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历任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上海鑫益瑞杰

有色合金有限公司，历任熔铸事业部经理/技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24日就职于强华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 **5、吕红兵**

吕红兵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机械工业学校，中专学历。

2000年3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课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二) 监事会成员**

### **1、许怡（监事会主席）**

许怡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盐城轻工业学校，中专学历。

1995年11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盐城绣品厂，2001年2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员工，2009年2月至2017年12月24日就职于强华有限担任物控部经理，2017年12月25日至今就职于强华股份担任物控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 **2、安文志（职工监事）**

安文志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联华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历。

2005年9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河北省电力公司担任职员，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员工，2009年2月至2017年12月24日就职于强华有限任生产部主管，2017年12月25日至今任强华股份生产部主管，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朱娟（监事）**

朱娟女士，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商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2009年12月至2017年12月24日就职于强华有限担任销售部经理，2017年12月25日至今担任强华股份销售部经理、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周文华

周文华先生，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 2、郑小燕

郑小燕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 3、祁乐銮

祁乐銮女士，系公司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 4、金文峰

金文峰先生，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 5、吕红兵

吕红兵先生，系公司生产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5,043.50	3,869.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19.32	94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19.32	948.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9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7.10	78.76
流动比率（倍）	1.37	0.78
速动比率（倍）	0.79	0.48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92.78	2,223.67
净利润（万元）	789.44	35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9.44	35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0.40	32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0.40	323.74

(万元)		
毛利率 (%)	39.89	39.92
净资产收益率 (%)	46.18	4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50.66	55.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1	0.7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1	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75	2.68
存货周转率 (次)	2.09	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53.03	106.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8	0.21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实收资本”计算。
- 4、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5、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6、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 9、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

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11、2018年3月和2018年5月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36元、每股净资产2.01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1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7元/股。（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告、母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其中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考虑了2018年3月和2018年5月两次增资的影响），并按照两次增资后的总股本22,000,000股全面摊薄计算。）

##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6511813

传真：（010）56511811

项目组成员：周鹏、张晓楠、张珮珮、谢静亮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地址：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洲际中心 15、16 层

电话：（021）60561268

传真：（021）60561299

经办律师：张士举、程青松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25）83290109

经办注册会计师：聂文华、刘应星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经办评估师：刘训文、蒋克彬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65

传真：（010）50939982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管类、石英舟类等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是一家专业加工制造高质量、高纯度石英玻璃制品的企业，以开发生产半导体集成电路 6 英寸~8 英寸芯片用石英玻璃制品、光伏电池片用整套石英玻璃制品，以及光纤制造用石英玻璃制品为主。公司子公司上海焱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英玻璃制品的销售业务。

石英玻璃制品因其高纯度、耐高温、低膨胀和极佳的光谱透过性等特殊的理化性能，作为耗材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纤、光伏、电光源、环保等各个领域，也是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公司于 2015 年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石英材料分会理事单位，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会员单位，集成电路材料和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会员单位。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石英玻璃制品加工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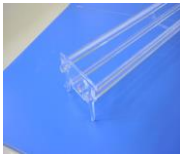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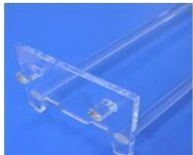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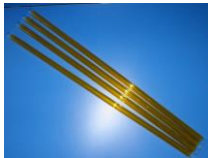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石英管类、石英舟类等石英玻璃制品。公司生产的石英玻璃制品直接作为下游终端产品的生产耗材，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纤、光伏等领域。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正式加入集成电路材料和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在没有原厂认证（TEL、KE 等）的条件下，成功把石英部件推广到半导体客户端，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9 月成为杭州士兰、中芯国际的 8 英寸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合格供应商。

公司的主要产品按不同应用领域，主要分为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光纤制造用石英玻璃制品和光伏制造用石英玻璃制品。

## 1、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

产品名称	图片	性能	用途
石英清洗槽		高纯度、耐高温、耐腐蚀、热膨胀系数低、电绝缘性能好	主要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清洗、刻蚀工序
石英环			主要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刻蚀工序
石英刻蚀盘			主要用于 LED 芯片制备的刻蚀工序
石英钟罩			主要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外延工序、氧化扩散工序
保温桶（舟）			
立式内/外管			
立式石英舟			
双层管			

## 2、光伏制造用石英玻璃制品

产品名称	图片	性能	用途
石英舟		高纯度、耐高温、热膨胀系数低	主要用于光伏制造工艺中的扩散、氧化、PECVD 工序
石英炉管			
舟托架			
废液瓶			
PECVD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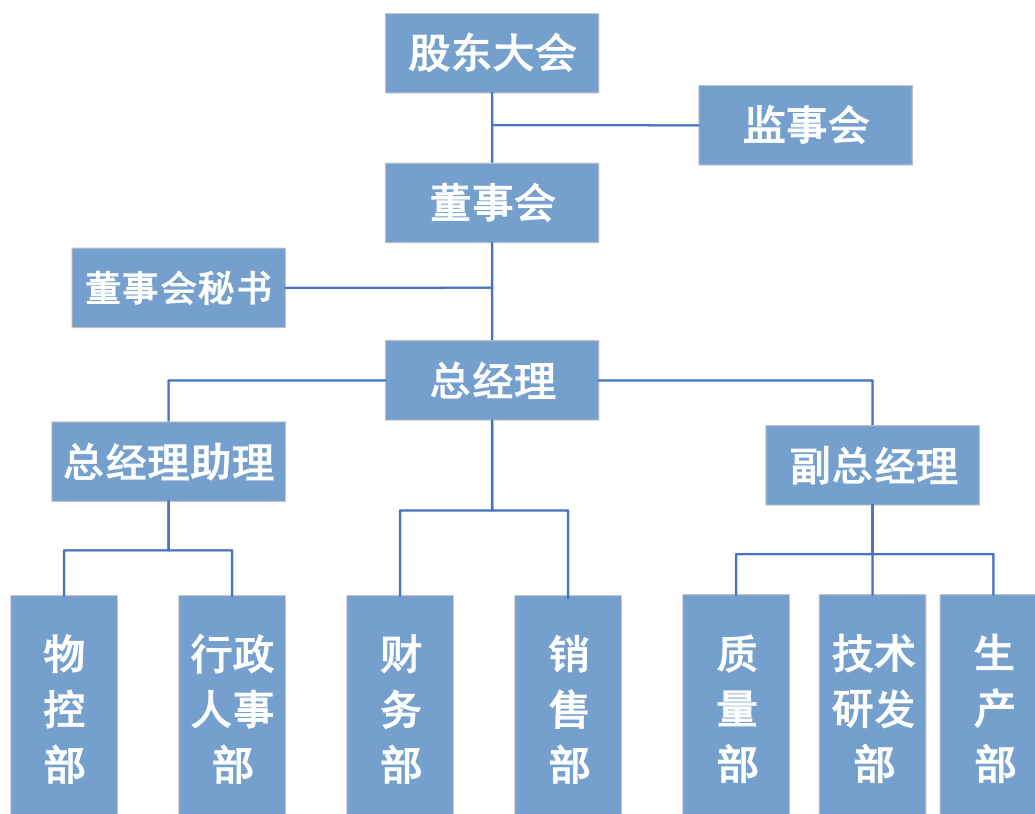
## 3、光纤制造用石英玻璃制品（注）

产品名称	性能	用途
石英炉芯管	高纯度、耐高温、热膨胀系数低	是生产光纤预制棒和光纤拉丝过程中主要的辅助配套材料
石英喷灯		

注：由于光纤制造用石英玻璃制品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进行生产，并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产品的图片不宜公开。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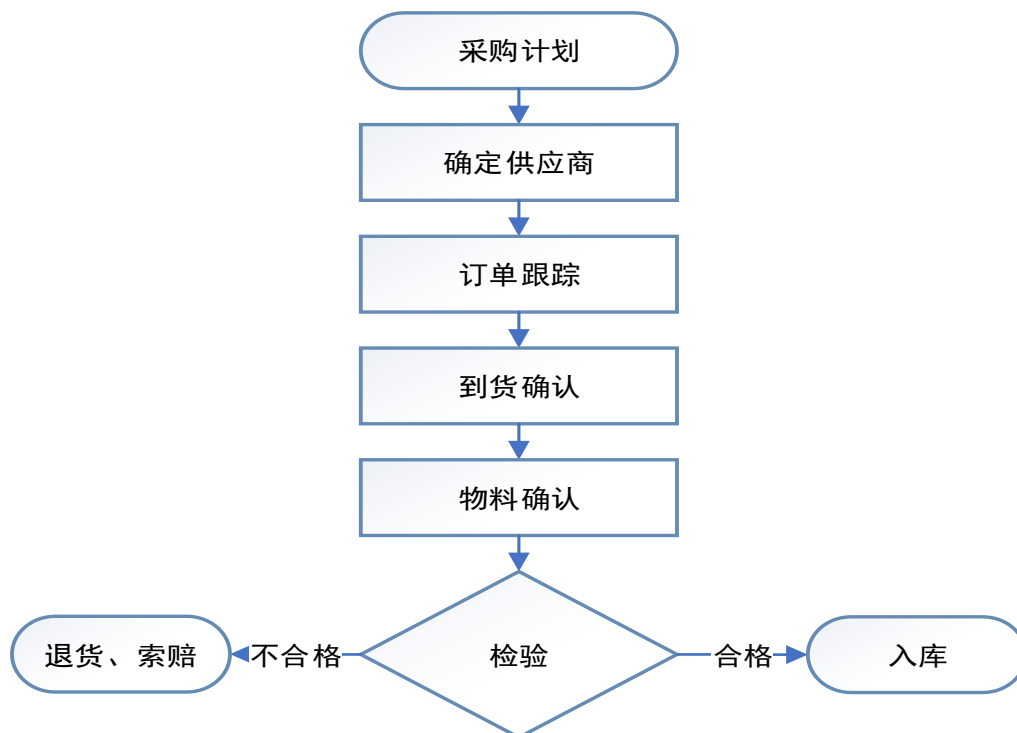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物控部	负责生产计划管理、采购管理及仓库管理；制定综合计划，协助公司高层制定中长期生产经营综合计划及战略目标；组织制定每月、每周产品线作业计划，配备生产材料；产能及负荷分析，组织对人员能力和设备能力的配备；石英原材料、国外物资、备品备件及日常消耗品的采购和控制；仓库物资的入库出库日常管理及安全防护管理；材料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管理。
行政人事部	负责人员招聘、培训考核、日常人事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公司基础设施、生产环境、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能源动力及厂房建筑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财务部	负责执行国家与地方有关财务政策法规，制定公司财务政策；负责每月及年度公司成本核算、公司财务情况分析等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汇报；负责公司年度综合成本分析；负责对公司各项管理策划提供资金预算与资金支持；负责公司与银行、财务机关、税务机关的各种业务往来。

销售部	负责市场开发与管理、促销管理、客户管理、销售服务管理。
质量部	负责全面质量管理，组织建立工作流程，确保工作规范化；公司 ISO9001 体系管理，持续改善质量体系；处理客户质量反馈，定期统计分析；产品检验管理，组织对原材料进货检验和产品的最终检验；不合格品的控制和管理。
技术研发部	负责技术和研发部分；组织技术确认，策划产品质量，制定工艺文件，并监督指导生产过程；产品成本策划及产品报价的成本核算；生产工艺文件和产品图纸的日常管理；组织对顾客提供修理品的技术确认和工艺策划；收集客户及市场最新产品和动态，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各种石英产品；新加工方法及工艺的验证与实现；规划公司技术发展目标及方向。
生产部	负责生产管理，对生产效率、生产成本、均衡生产、按期交货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对生产部设备设施和人员安全负责，保证安全生产；生产现场管理，开展 6S 管理，保证生产环境清洁有序，符合公司要求及客户期望。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经营架构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三个体系，经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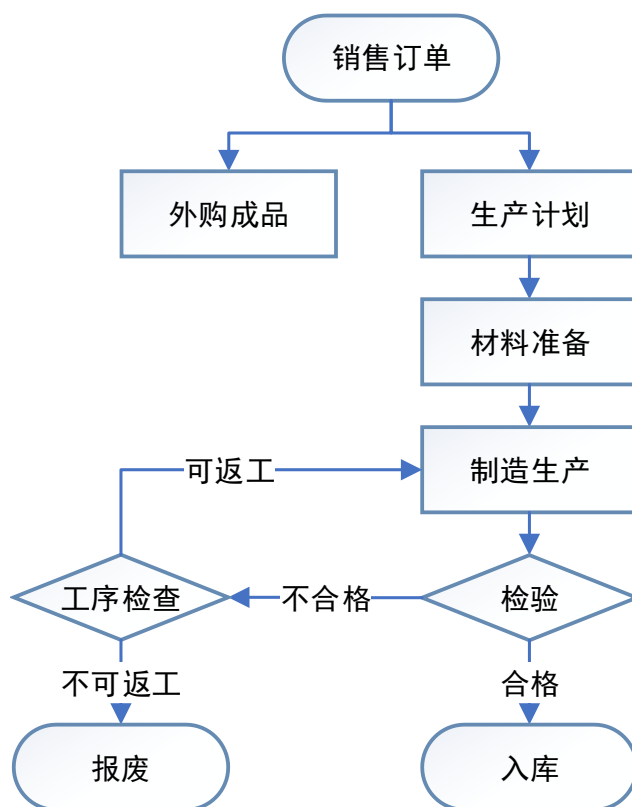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



公司物控部根据申购部门填写的《原/辅材料采购申请单》制定材料采购计划，并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前的询价，最后综合考量各供应

商报价、交货时间等因素后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并发出采购订单。发出采购订单后，及时对订单进行跟踪确认并向相关部门反馈订单信息。材料到货后，通知仓库安排接货并确认物料的实际规格、名称、数量是否与采购订单和送货清单一致，通知质检进行检测。材料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出具入库单和《原材料检验记录表》并交由财务部门入账。

##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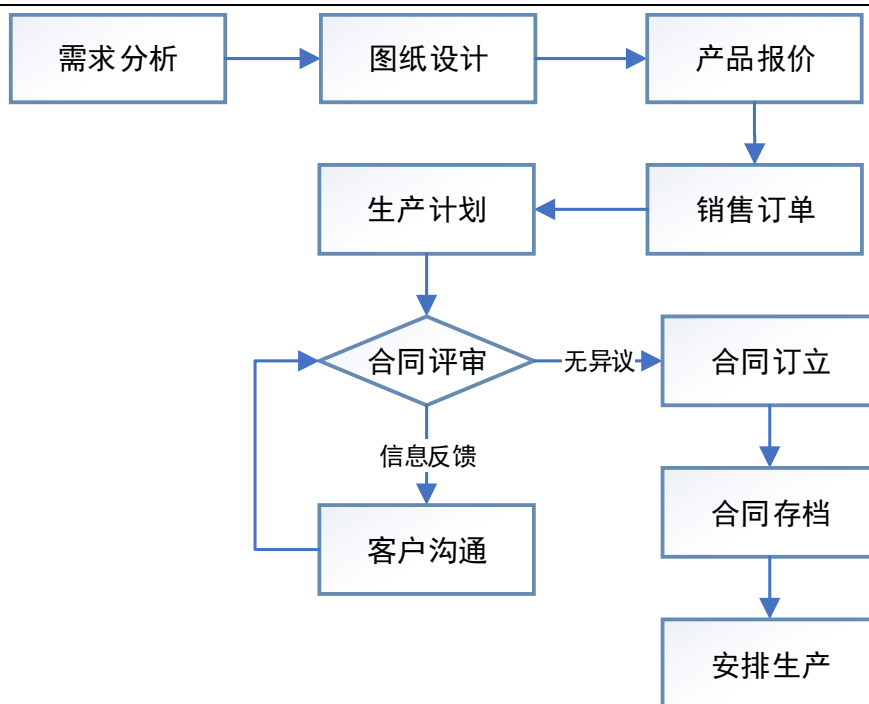


公司物控部取得销售订单后，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及产品生产工艺，部分订单不能按时生产交货且产品生产工艺简单、附加值低，为维系客户关系，公司会外购成品转销给客户。若该订单可按时生产交货，物控部会根据销售订单中客户所需产品数量，制定相应生产计划，交由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经过切槽、洗净、焊接、精加工、工序间检查等主要生产工序后，加工成不同型号的产品。最后待产品加工完成且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由物控部打包发货。

## 3、销售流程

### (1) 合同签订与评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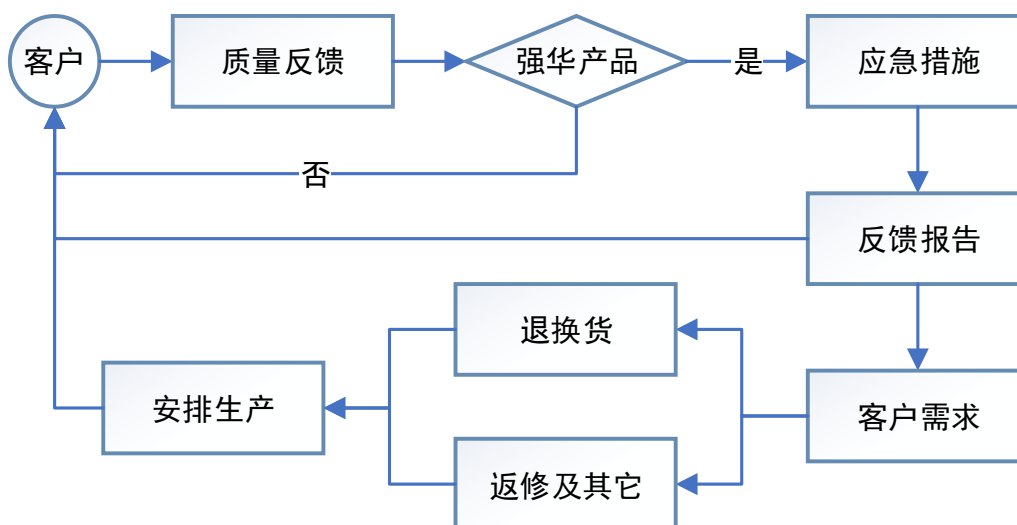
公司合同签订与评审流程图如下：



公司销售部负责识别客户的需求和期望，通过与客户直接沟通、提供样品试用、信息交流、技术交流等渠道了解并确定。客户在获取公司产品相关信息后，直接向公司询价并下单。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以销售订单的形式在系统中将客户的要求传递至生产计划，物控部对销售订单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与生产部及质量部共同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产品交货期。所有合同须经评审后签订，已订立的合同由销售部合同管理员负责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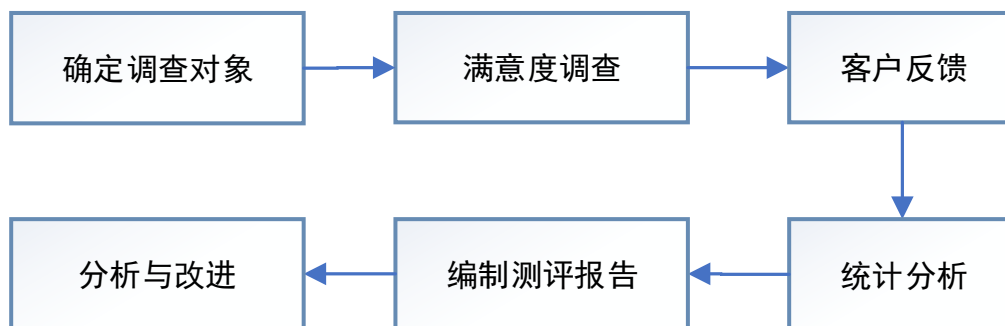
## (2) 客户质量反馈处理流程

公司对客户的质量反馈处理流程如下：



销售部是客户服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客户订单产品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客户质量反馈包括：一般报怨，质量投诉，产品索赔或退货。接到客户的质量反馈后，销售部在确定产品为强华产品的前提下，采取应急措施，如替换产品、退回修理等，同时向质量部和客户提供《客户质量反馈报告》，并与客户沟通了解其需求，提出解决方案。

### (3) 客户满意度调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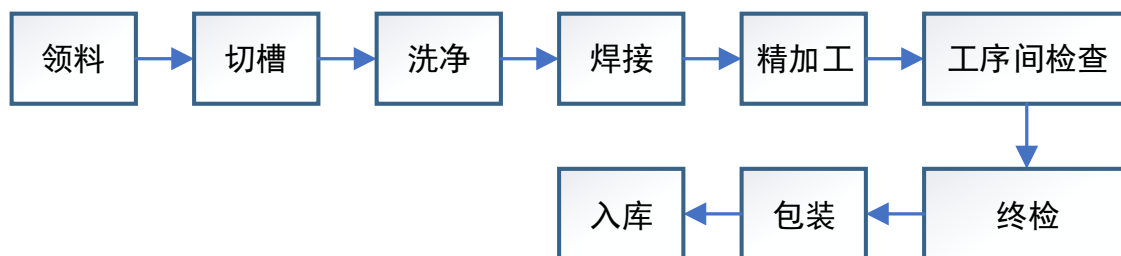


销售部负责收集客户满意度的相关信息，负责监督各部门制定提高客户满意度改进措施及具体实施。客户满意度测评每年进行一次，相关信息的收集以封闭式问卷的方式进行。问卷采用邮寄、传真或销售员携带的方式发放和回收。对于客户不满意之处，各部门支持、配合质量部和销售部积极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

## 4、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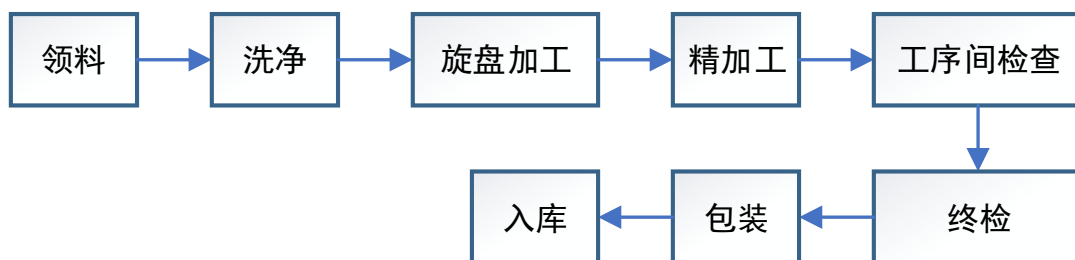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按工艺特点可分为石英舟类和石英管类，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 (1) 石英舟类产品



其中焊接工序包括点焊、封焊、部件加工、对接加工、折弯加工等；精加工工序包括退火、铣床、焊接、切端面、修正尺寸、抛光、打砂等。

### (2) 石英管类产品



其中旋盘加工工序包括磨口加工、法兰加工、焊接等；精加工工序包括退火、内外圆修正、磨法兰、抛光等。

上述生产工序中焊接、抛光及退火工序需进行热处理，其中焊接和抛光工序使用氢气氧气混合燃烧加热处理，退火工序使用电加热进行热处理。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一家专业加工制造高质量、高纯度石英玻璃制品的企业，现有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一种退火炉防污染结构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	一种石英熔接焊枪焊头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3	一种快速清洗槽的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4	一种石英板火焰抛光装置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5	一种石英管组装装置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6	一种耐高温石英玻璃的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7	一种耐高温石英玻璃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8	太阳能电池片涂层工艺用等离子管制造方法	受让取得	大规模应用
9	12英寸集成电路扩散工艺用石英保温筒夹心翅片	自主研发	小规模应用
10	集成电路扩散工艺用石英喷嘴自动弯曲抛光机	自主研发	小规模应用

##### 1、一种退火炉防污染结构

该技术属于石英玻璃制品加工技术领域。目前在使用退火炉对产品进行退火

加工过程中，由于硅碳棒裸露在外而易对产品造成污染，对产品品质产生严重的影响。本技术特征在于在硅碳棒外围套有石英管，该石英管将硅碳棒包裹住，在退火过程中起升温及保温的作用，同时隔离可挥发的污染物，保证退火工艺中石英玻璃制品的纯度。

## **2、一种石英熔接焊枪焊头**

该技术属于石英玻璃制品加工技术领域。目前在石英玻璃制品制造焊接的过程中，焊枪采用单管形式对材料进行定位及焊接。由于焊枪单管的结构，只有一个火焰，从而导致产生火焰噪音过大且火焰过于集中，针对大面积焊接时容易出现焊接过程中无法均匀受热的现象，且焊接过程中会使产品的应力过大，对产品的使用寿命有影响。

该技术提供一种石英熔接焊枪焊头，以解决石英玻璃制品制造焊接中火焰过于集中的弊端，改进后的石英熔接焊枪焊头火力柔和、噪声小，加工产品造成的应力小。

## **3、一种快速清洗槽的制造方法**

该技术属于半导体制造技术领域。在半导体制造过程中，晶圆的洁净度对制造的合格率有莫大的影响。有鉴于此，通常必须在每一道半导体工艺进行之前，以及工艺完成之后，另外再进行一道晶圆洗净的步骤，借以清除附着在晶圆上的材料微粒和化学残留物等。现有的快速清洗槽由于涡流运动不够稳定，也难以控制，因此，对于晶圆片的清洗力度只能依赖经验和估计，难以精确控制清洗效果。本技术改变了现有的清洗方式设计，仅设置快速清洗槽两侧喷淋管，清洗水柱直接喷射到晶圆片表面，实现了对晶圆片清洗力度的精确控制。

## **4、一种石英板火焰抛光装置**

该技术属于石英玻璃制品加工技术领域。在现有技术中，对于石英板的火焰抛光主要依靠人工方式进行。人工抛光依赖操作工的的经验，但由于人工操作的不稳定性，容易造成石英板抛光时表面亮度不均匀。在石英玻璃制品的产业界，非常需要一种可以稳定抛光的设备。本发明的火焰抛光装置实现了对石英板的自动抛光处理，通过调节火焰抛光枪的火焰大小、火焰抛光枪上下移动的速度、石英板来回移动的速度等参数，使得石英板抛光后亮度均匀且变形量最小。

## **5、一种石英管组装装置**

该技术属于石英玻璃制品加工技术领域。石英管是用二氧化硅制造的特种工业技术玻璃部件，是应用广泛的基础器件。然而在生产实践中，石英管的套接组装过程，很多操作离不开人工操作，这时如何保证不同石英管的同心度成了一个难题。本技术提供一种石英管组装装置，用以解决石英管组装时，同心度难以保证的问题。在采用喷灯加工组装石英管时，工人能够很精确控制石英管的同心度。

#### **6、一种耐高温石英玻璃的制造方法**

该技术提供一种耐高温石英玻璃的制造方法，添加多晶硅作为涂料添加融合剂，既能保证涂层石英玻璃具有良好的耐酸腐蚀性能，又能使涂层表体与石英玻璃较好的融合，减少涂层脱落而获得最佳抗高温形变能力，延长了石英管的使用寿命。

#### **7、一种耐高温石英玻璃的制备方法**

该技术提供一种耐高温石英玻璃的制备方法，首先对高纯度的氧化铝进行粉碎；接着在粉碎后的氧化铝粉末中加入无水乙醇，得到氧化铝乳浊液；然后对石英玻璃进行清洗并晾干，并将氧化铝乳浊液均匀涂覆于石英玻璃表面，在石英玻璃表面形成  $Al_2O_3$  涂覆层；对  $Al_2O_3$  涂覆层进行高温烧结，以使  $Al_2O_3$  涂覆层与石英玻璃熔融一体；最后采用高氢火焰对  $Al_2O_3$  涂覆层退火，以消除热应力。本发明提高了石英管耐高温的性能，延长了石英管的使用寿命，工艺简单、操作便利、节约了成本。

#### **8、太阳能电池片涂层工艺用等离子管制造方法**

该技术提供一种改进的太阳能电池片氮化硅涂层工艺用等离子管制造方法，等离子管为等离子增强化学气相沉积管，即 PECVD 管，用于太阳能电池片氮化硅涂层加工工艺。它解决了在硅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制备工艺中所采用的涂层设备内部的加热管均为石英玻璃管，且从国外进口，价格高，交货不及时，生产成本高等问题。PECVD 管已取代了太阳能涂层工艺用进口石英玻璃管，被广泛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片涂层工艺。

#### **9、12 英寸集成电路扩散工艺用石英保温筒夹心翅片**

该技术配合使用石英喷灯及真空泵，保温筒中间用不透明石英材料（起保温效果），外部用透明石英材料（起保护不透明石英材料效果），以解决产品对纯度和保温的要求，满足批量生产的需求，配合国家实现 12 英寸集成电路零部件

国产化的目标。

### 10、集成电路扩散工艺用石英喷嘴自动弯曲抛光机

该技术的创新之处在于通过自主研发的设备实现自动弯曲和抛光功能，实现客户对喷嘴的批量需求。前期已将自动弯曲抛光的喷嘴交付客户使用，并得到良好的使用信息反馈，在客户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对于申请专利权、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产生的官方收费、代理费等，在发生时一次性费用化处理；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 1、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多测温区隔热加强光伏硅片石英扩散炉	实用新型	ZL201720902787.X	2017-7-24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2	一种光伏硅片石英扩散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902882.X	2017-7-24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3	一种密封加强的光伏硅片石英扩散炉	实用新型	ZL201720902822.8	2017-7-24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4	一种隔热加强的光伏硅片石英扩散炉	实用新型	ZL201720902790.1	2017-7-24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5	一种具有多测温区的光伏硅片石英扩散炉	实用新型	ZL201720910159.6	2017-7-24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6	一种光伏硅片石英扩散炉	实用新型	ZL201720902786.5	2017-7-24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7	一种均匀扩散的光伏硅片石英扩散炉	实用新型	ZL201720902507.5	2017-7-24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8	一种用于光伏硅片石英扩散炉的 SiC 浆	实用新型	ZL201720902383.0	2017-7-24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9	一种均匀喷淋的光伏硅片石英扩散炉	实用新型	ZL201720902445.8	2017-7-24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10	一种密封加强的均匀喷淋光伏硅片石英扩散炉	实用新型	ZL201720902881.5	2017-7-24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11	晶圆片快速排水清洗槽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171.X	2017-8-29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12	一种晶圆片快速排水清洗槽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177.7	2017-8-29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13	一种石英熔接焊枪焊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898.8	2017-8-29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14	一种退火炉防污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082.5	2017-8-29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15	一种用于 8 寸晶圆片的快速清洗槽	实用新型	ZL201721254008.6	2017-9-28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16	一种用于 12 寸晶圆片的快速清洗槽	实用新型	ZL201721262843.4	2017-9-28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17	太阳能电池片涂层工艺用等离子管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33283.4	2008-1-31	受让取得	二十年	强华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6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申请人
1	一种耐高温石英玻璃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245946.X	2016-12-29	等待实 审提案	强华股份
2	一种耐高温石英玻璃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49986.X	2017-4-17	等待实 审提案	强华股份
3	一种用于 8 寸晶圆片的快速清洗槽	发明专利	ZL201710893562.7	2017-9-28	等待实 审提案	强华股份
4	一种用于 12 寸晶圆片的快速清洗槽	发明专利	ZL201710893362.1	2017-9-28	等待实 审提案	强华股份
5	一种石英管组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972346.1	2017-10-18	等待实 审提案	强华股份
6	一种石英板火焰抛光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971486.7	2017-10-18	等待实 审提案	强华股份

##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目前，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申请人
	26741987	2017-9-30	等待实质审查	强华有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申请人正在办理变更为强华股份。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强华石英仪器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5SR101743	2015-3-18	原始取得	强华有限

2	强华石英仪器检测分析系统 V1.0	2015SR103165	2015-3-18	原始取得	强华有限
3	强华石英设备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5SR103157	2015-4-16	原始取得	强华有限
4	强华石英制品销售系统 V1.0	2015SR103110	2015-4-16	原始取得	强华有限
5	强华石英设备维护保养系统 V1.0	2015SR101839	2015-4-16	原始取得	强华有限
6	强华石英产品数据存储软件 V1.0	2015SR102352	2015-4-16	原始取得	强华有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著作权人正在办理变更为强华股份。

#### 4、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利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005163号	强华股份	金山区漕泾镇11街坊226/3丘	10,825.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56/1/25	无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中，不存在违规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使用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为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为石英玻璃制品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未对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该类业务提出准入许可方面的相关要求。

公司产品存在外销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报检企业备案表如下：

序号	证书类别	登记编码	登记日期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9969343	2016-7-21	长期	强华股份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76908	2018-2-5	长期	强华股份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686808	2018-3-6	长期	强华股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1966112	2010-5-11	长期	焱晟电子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434178	2007-3-29	长期	焱晟电子

6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14229	2007-4-23	长期	焱晟电子
---	---------------	------------	-----------	----	------

公司存在道路运输活动，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货车仅自用送货，不存在对外经营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资格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许可单位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金字 310116003311 号	2014-11-27 至 2018-11-30	上海市金山区城市交通 运输管理署
2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18Q0419R00	2018-04-19 至 2021-04-18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3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18E0420R00	2018-04-19 至 2021-04-18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4	上海市工贸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AQB—X（沪金山） 201700041	2017-12 至 2020-12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1000789	2015-10-30 至 2018-10-2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 会、上海市财政局、上 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 市地方税务局

公司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上海市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光伏发电项目实行项目备案管理。上海市金山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金发改能备（2014）2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对强华有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予以备案。

另外，公司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石英材料分会理事单位、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会员单位、集成电路材料和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会员单位。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四）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任何特许经营权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038,697.74	2,523,137.87	5,515,559.87	68.61
机械设备	9,671,070.05	2,830,655.03	6,840,415.02	70.73
电子设备	517,952.45	448,199.68	69,752.77	13.47
运输设备	981,994.04	378,873.29	603,120.75	61.42
合计	19,209,714.28	6,180,865.87	13,028,848.41	67.82

##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公司共有 1 处房屋及建筑物，已办理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位置	权利性质	权证号	权利类型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	自建房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 005163 号	房屋所有权	厂房	7,445.94	强华股份	无

2016 年、2017 年子公司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北吴路 366 弄 59 号第一幢 101 室，经营场所为租赁；2018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向强华股份承租办公室一间，租赁期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计 103 名。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含）以下	41	39.81
31-40 岁	35	33.98

41-50 岁	14	13.59
50 岁（不含）以上	13	12.62
<b>合 计</b>	<b>103</b>	<b>100.00</b>

## (2) 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1 年（含）以内	45	43.69
1-3 年（含）	25	24.27
3-5 年（含）	10	9.71
5-10 年（含）	18	17.68
10 年以上	5	4.85
<b>合 计</b>	<b>103</b>	<b>100.00</b>

## (3)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1	0.97
大学本科	6	5.83
高中及大专	38	36.89
中专及以下	58	56.31
<b>合计</b>	<b>103</b>	<b>100.00</b>

## (4) 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技术研发人员	15	14.56
质检员	7	6.80
行政辅助人员	17	16.50
采购仓管人员	7	6.80
销售业务人员	5	4.85
生产人员	52	50.49
<b>合计</b>	<b>103</b>	<b>100.00</b>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周文华、郑小燕、吕红兵、蓝呈。其中，吕红兵于2016年11月入职，郑小燕于2017年11月入职，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周文华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0	45.46	直接持股
			40,000	0.18	间接持股
2	郑小燕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45	间接持股
3	吕红兵	董事、生产总监	90,000	0.41	间接持股
4	蓝呈	技术副经理	-	-	-
合计			10,230,000	46.50	-

（1）周文华先生，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郑小燕先生，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吕红兵先生，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蓝呈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2年9月毕业于浙江衢州育才职业高中机电专业，中专学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技术副经理。

## （七）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 1、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员工103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占比14.56%，生产人员占比50.49%，销售人员占比4.85%。

作为生产加工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研发人员具有较高的研发创新能力，确保了公司石英玻璃制品

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对生产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产品线均配有相应生产人员，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销售方面，公司销售人员具有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积极拓展新客户。

公司现有员工状况能够较好地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人员与公司业务匹配合理，具有较强互补性。

## 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经营用主要资产（如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条件及能力，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关联性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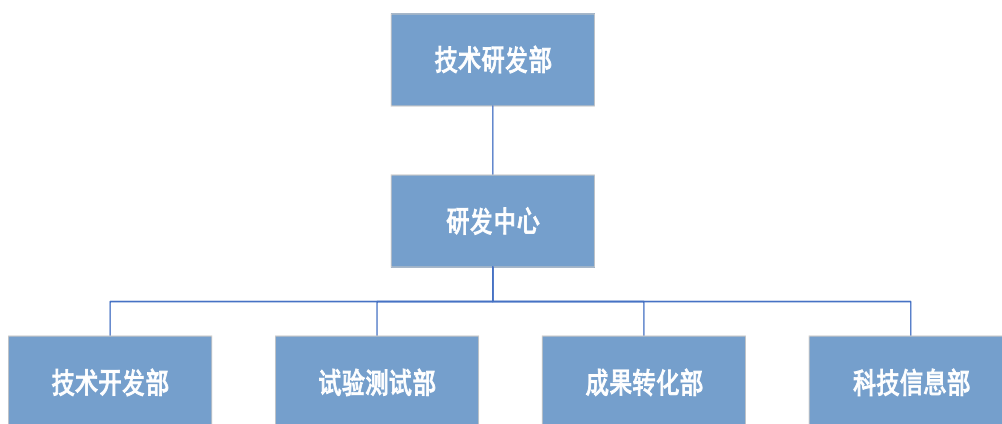
## （八）公司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作为技术研发部下属的二级子部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设技术开发部、试验测试部、成果转化部和科技信息部。研发中心负责制定公司技术开发中长期规划及公司年度技术开发计划，重点开发和推广关键性、前沿性技术。公司当前主要以专项技术研究为重点，开展科技开发及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公司研发中心，以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为依据，以市场为导向，把发展作为主题，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作为主线，创新和改革作为动力，围绕半导体、光纤、光伏生产核心设备备件及技术改造领域，开发生产石英玻璃制品的重大关键技术，全面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研发机构组织架构图如下：



## 2、研发模式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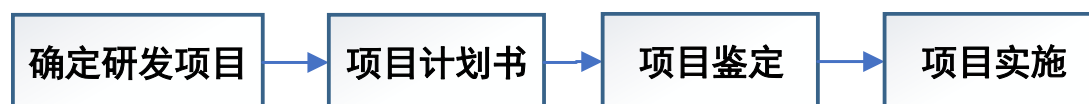
### (1)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中心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先导,以产品质量为生命,以技术创新为基石的技术发展路径,在公司技术骨干的带领下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技术开发、生产和管理经验的中层管理人员。此外,公司积极引入大学生,为公司的科研注入新鲜的血液。公司积极激励技术研发人员开发实用新技术和创新产品,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研发效率。

为保持公司的工艺优势及行业竞争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培训学习等模式提升研发水平,促进技术创新。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研发中心主要专注于研发新加工方法及工艺、实现产品半自动全自动加工(火加、焊接)以及制造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 8 英寸和 12 英寸芯片前道工艺生产线使用的石英玻璃制品等。在合作研发方面,积极与国内各行业协会开展技术合作,共同研究,以实现技术突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已与客户及石英材料厂商共同签订了石英喷灯的研发协议。在培训学习方面,公司制定主要工艺流程的操作手册,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国内外新技术的学习和培训,提升自身创新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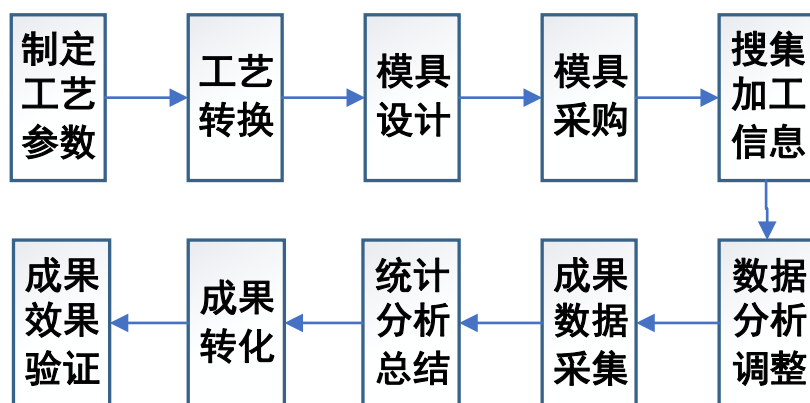
### (2) 研发流程

#### 研发项目立项流程: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研发项目来源于市场调研、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分析等。研发人员根据市场调查、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前沿问题等信息确定研发项目,技术研发部门会同有关业务部门确定预算项目费用和研发周期,并编制项目计划书,经公司研发负责人初步审核后,进行研发项目立项,之后有关业务部门着手进行研发设计工作。

####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技术研发部根据确定的研发项目召集相关研究成员制定加工工艺及技术参数方案，并进行工艺转换及拆解图纸。设计完成后进行技术测试及产品试样，并搜集相关加工信息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后由公司总经理组织评审小组进行验收、评审，并酌情进行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

### 3、研发成果基本情况

公司的研发成果见本小节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1、专利权”部分。

公司约定了研究成果的归属：发明人是个人，但工作成果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相关专利权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相关权属证明，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诉讼和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或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至今未发生过知识产权纠纷。

### 4、研发费用情况

#### （1）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明细

单位：元

研发费用明细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工费用	962,566.47	532,366.03
材料及动力费用	936,607.41	539,242.96
折旧及摊销	333,044.31	167,389.78
其他	81,120.00	7,711.00
合计	2,313,338.19	1,246,709.77

####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研发费用（元）	2,313,338.19	1,246,709.77
营业收入（元）	39,927,771.93	22,236,705.51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5.79%	5.61%

公司注重经验积累和技术开发，已获得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并拥有 6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研发新的技术和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2016 年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231.33 万元、124.67 万元，占当期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5.79%、5.61%，公司保持了持续适当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九）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 1、环保情况

公司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的“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发[2013]150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玻璃制品的销售，不涉及生产事项，无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1）公司取得环保审批情况

新厂区新建项目：

①2009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出具《上海市金山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金经备 20090117），对强华有限在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新建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为 2 年。

②2010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0]75 号），同意强华有限在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新建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③2015 年 12 月 3 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石英玻璃制品生

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金环验[2015]208号），同意强华有限“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公司存在未履行上述环保竣工验收即投产的情形，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就上述未履行环保手续即投产事项已进行相应整改，已于2015年12月3日取得金环验[2015]208号《关于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环保验收审批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就未履行环保手续即投产而承担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无条件代替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项不规范的情形。

## （2）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本市依法实施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沪环保总[2014]413号，于2017年4月30日废止）第四条规定：“市环保局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定期会同各区（县）环保局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未被纳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中。

根据《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沪环规[2017]6号，于2017年4月30日执行）第三条规定：“本市根据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对于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外的排污单位，本市可以根据需要制定并发布上海市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补充名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45号令）规定，将以煤、油和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但生产过程中以氢气氧气为燃料燃烧加热或电加热，不属于以煤、油和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业。

此外，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沪环保总[2017]450号），公司并未列入《上海市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综上，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 （3）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公司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环境监测站2015年9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的生产线已配备相应的污染处理设置，办理了环保验收手续，环保手续完备。

##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2014年7月29日修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397号令）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实行以总经理负责为中心、各部门班组分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安全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并将安全生产工作放在日常作业的首要位置。公司于2014年12月获得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AQB-X（沪金山）201400017的上海市工贸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于2017年12月获得更新的证书编号为AQB-X（沪金山）201700041的上海市工贸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3、消防情况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通过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建筑项目	面积	坐落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备案及验收情况
1	强华股份	新建车间三	2360.78平方米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312号	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应急照明设备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备案号： 310000WYS090003714 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无需消防验收
2	强华股份	新建丙类车间、配电间、门卫项目工程	5031平方米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312号	配备干粉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火灾报警控制器、安全出口指示灯、烟感报警探头、消防应急照明设备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备案号： 310000WYS110003083 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无需消防验收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规定范围内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其他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筑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其日常经营场所主要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312号的4幢厂房，建筑总面积7445.94平方米，不属于前述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上述两次备案文件均显示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通过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

(2) 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属于应在投入运营和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

### (3)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重视消防工作，为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消防安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消防法规，编制了《安全标准化手册》。公司要求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并形成相应检查记录，要求员工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严控消防安全。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定期接受所在地有关管理机构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未受到消防安全处罚等不良记录。

## (十) 公司的主要质量标准

公司按照 ISO9001: 2015 的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为 15/18Q0419R00，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ISO9000 系列是为各行各业所接受的质量保证体系，它能够帮助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此外，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积极参与起草团体标准，提升行业内自身影响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以及《上海市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应当登陆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统一开放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公司已在指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公开企业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公司产品主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主要为：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部门
1	石英玻璃热稳定性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石英玻璃热变色性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光纤拉丝用石英玻璃把持管	国家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光纤制造用石英玻璃把持棒	国家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5	石英玻璃中羟基含量检验方法	国家标准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6	石英玻璃制品内应力检验方法	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7	不透明石英玻璃制品	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8	半导体用透明石英玻璃棒	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9	半导体用透明石英玻璃管	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太阳能电池硅片用石英玻璃扩散管	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11	太阳能电池硅片用石英舟	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12	集成电路用石英舟	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13	光纤预制棒烧结用石英炉芯管（注）	团体标准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注：团体标准《光纤预制棒烧结用石英炉芯管》主要起草单位为强华有限。

同时，公司内部建立了对公司产品严格的审核和验收程序，确保公司产品符合检验标准及行业要求。公司专门设有质量部门，负责按照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对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客户质量反馈，定期统计分析，持续改善质量管理体系。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 （一）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石英玻璃制品及石英制品的加工修理实现的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可分为石英舟、石英管、石英腔体、石英片、加工修理费和其他。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元)	占比 (%)	销售额 (元)	占比 (%)
石英管	21,000,815.25	53.39	7,612,667.78	34.59
石英舟	4,273,088.22	10.86	2,133,060.83	9.69
石英片	3,779,114.25	9.61	4,232,205.77	19.23
石英腔体	3,771,135.01	9.59	2,022,032.48	9.19
加工修理费	3,225,183.00	8.20	3,134,877.77	14.24
其他	3,284,604.77	8.35	2,874,969.55	13.06
合计	<b>39,333,940.50</b>	<b>100.00</b>	<b>22,009,814.18</b>	<b>100.00</b>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石英舟类、石英管类等石英玻璃制品。公司生产的石英玻璃制品直接作为下游终端产品的生产耗材，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纤、光伏等领域。

###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1)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946,478.63	11.05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189,358.97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6,352.14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7.61	
2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2,414,115.38	10.85
	中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786,974.36	
	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	67,042.74	
3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3,560,829.06	9.05
4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852,324.79	7.25
5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2,131,803.82	5.42
合计		<b>17,159,117.50</b>	<b>43.62</b>

注：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中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 (2) 2016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3,202,222.22	14.81
	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	57,180.34	
2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2,174,661.65	9.88
3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109,623.93	5.04
4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005,982.91	5.02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90,769.23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76.07	
5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1,076,688.03	4.89
合计		<b>8,725,504.39</b>	<b>39.64</b>

注：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及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公司 2017 年、2016 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62%、39.64%，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 或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况。

### 3、经销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销售情况。

## (三) 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比 (%)	2016 年度	占比 (%)
直接材料	13,397,413.97	56.12	6,657,949.48	50.16

直接人工	2,778,606.09	11.64	1,729,098.98	13.03
制造费用	7,695,795.93	32.24	4,885,867.66	36.81
<b>合计</b>	<b>23,871,815.99</b>	<b>100.00</b>	<b>13,272,916.12</b>	<b>100.00</b>

##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1) 2017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采购类别
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6,603,007.74	25.06	原材料
2	苏州光协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467,858.97	9.37	原材料、加工费
3	贺利氏石英	1,502,370.56	5.70	原材料
4	迈图石英	914,896.52	3.47	原材料
5	鑫协石英	902,729.79	3.43	原材料
<b>合计</b>		<b>12,390,863.58</b>	<b>47.03</b>	

### (2)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采购类别
1	赛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3,823.25	22.74	原材料
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1,452,162.36	14.34	原材料
3	山东晶驰石英有限公司	1,424,934.10	14.07	原材料
4	上海天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69.28	8.12	原材料
5	贺利氏石英	582,911.78	5.75	原材料
<b>合计</b>		<b>6,586,700.77</b>	<b>65.02</b>	

公司 2017 年、2016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47.03%、65.0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情况。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签署意向性销售框架协议，实际销售时双方根据框架协议，以传真等方式确认规格、数量等具体条款。报告期

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有效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2017-3-1 至 2018-2-28	框架协议	石英件	履行完毕
		2016-5-5	544,130.00	特种石英管	
2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7-2-24 至 2017-12-31	框架协议	石英类加料器	履行完毕
		2016-5-5	785,000.00	石英筒、锥体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7-6-30	1,023,600.00	石英筒、锥体	履行完毕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6-10 至 2018-6-9	框架协议	石英制品	正在履行
3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17-5-23 至长期	框架协议	石英复投器	正在履行
4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2017-1-9	578,250.00	石英腔体	履行完毕
		2017-2-4 至 2017-12-31	框架协议	石英件维修	
		2017-8-15	663,194.00	石英炉芯管	
		2017-12-11	714,000.00	石英管	
		2016-7-18	510,000.00	石英腔体	
	中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2-23	2,180,760.00	石英腔体	履行完毕
5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2017-1-1 至 2017-12-31	框架协议	石英件	履行完毕
		2016-1-1 至 2016-12-31			

注：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及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签署意向性采购框架协议，实际采购时，公司以传真方式直接向供应商下达订单，明确规格型号、数量等具体条款。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有效期	合同金额（元）	交易标的	履行情况
----	-------	----------	---------	------	------

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2-31	框架协议	石英棒、石英管	履行完毕
		2017-1-1 至 2017-12-31			
2	上海天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20-12-31	框架协议	工业氢	正在履行
3	苏州光协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 至 2017-12-31	框架协议	石英产品	履行完毕
4	山东晶驰石英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2-31	框架协议	气炼管	履行完毕
		2017-1-1 至 2017-12-31			
5	贺利氏石英	2017-9-6	474,037.00	石英玻璃管	履行完毕
		2017-3-9	374,397.00		
6	鑫协石英	2016-8-23	392,642.00	石英玻璃管	履行完毕
7	迈图石英	2017-6-27	508,072.00	石英碲	履行完毕
8	赛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5-19	654,730.00	石英块料	履行完毕
9	香港领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6-5-26	391,296.00	石英块料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无借款。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无担保。

## （五）公司的海外销售

### 1、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公司产品的海外出口国家、地区主要包括马来西亚、日本、新加坡、韩国以及香港、台湾等地区，集中在电子产业较为发达的国家、地区。公司报告期内对外出口的前五大客户包括 JA Solar Malaysia Sdn. Bhd.、HSIN YUI Technology CO., Ltd.、Shonan Supply Co., Ltd.、Global Techsolutions(S) Pte. Ltd.、Taiwan E&M Systems, INC.；这些主要海外客户信誉良好，与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海外出口业务的发展。

销售模式：公司海外出口业务销售方式为直销。

定价政策：公司每年初对产品的制造成本进行测算，并以此为基础对产品进

行定价，作为当年销售产品的指导价格；在指导价格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数量、汇率的变动进行适当价格调整，另外考虑竞争对手的价格变动情况，亦会适时适当予以调整产品销售价格。

## 2、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1) 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马来西亚、日本、新加坡、韩国等国家，以及香港、台湾等地区，其政治环境普遍比较稳定，不存在战争或政治动乱；经济政策开放透明，不存在恶意的国际竞争及贸易壁垒等贸易障碍。政治和经济政策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

因此，目前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 (2) 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出口业务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2016-2017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中间价：美元兑人民币

公司2017年、2016年外销收入分别为1,752,507.39元、573,037.08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46%、2.60%，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美元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2017年、2016年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65,146.78元、-130,502.07元，汇兑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3%、-3.21%，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3%、-3.72%。

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看，公司海外销售占比小，同时，公司在销售产品时充

分考虑汇率变动的因素，相应调整报价，汇率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专注于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和加工，主要产品为石英管类、石英舟类等石英玻璃制品。公司产品作为耗材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纤和光伏领域。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采购、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的完整业务体系，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优化能力的双重强化确保了公司经营模式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生产加工和销售石英玻璃制品获取收入和利润。在生产计划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结合生产能力、现有库存量和未来市场预测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有石英股份、迈图石英、贺利氏石英和鑫协石英。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向下游光伏电池片制造企业、光纤制造企业和半导体晶圆厂进行销售，公司客户主要有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有限公司。公司的加工技术和产品质量已达国内领先水平，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客户忠诚度较高。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工作由物控部主导，其他相关部门配合，依据《采购控制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进行采购和供应商管理。物控部必须确保原辅材料采购适时、适价、适量和适质，并对供方进行动静态管理，确保采购工作长期稳定进行，做到对成本和质量有效控制。

公司依据材料对产品性能的影响程度，将其分为A、B、C三类，A类材料主要为石英原材料、气体及部件，B类材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用的刀具磨具、模具、石墨、包装材料、化学试剂等，C类材料主要为劳动保护用品及其它和产品无关的物料，重点监控A、B类材料。针对A、B类材料，应遵守在合格供应商处采购的原则，特殊情况下，需要在非合格供应商处采购时，需经由公司供应商评定小

组认可，必要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物控部门方可实施采购。供应商评定小组由物控主导，技术、质量、生产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除此之外，公司对供应商进行月度考评，监控供应商质量波动、交货保障及售后服务等变化情况。

公司采取常规采购和集中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为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当原材料实际库存量低于一定库存量时，由库管员提出采购申请，经物控部经理审核和总经理批准后，由物控部进行采购。此外，由于中高端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物控部会结合在手订单、市场预测提出原材料采购申请，并经总经理批准后，由物控部进行集中采购，提前备货，建立原材料储备库。为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物控部进行采购时，从合格供应商选择质量优，服务好，性价比合理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

公司中高端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石英股份、贺利氏石英、迈图石英和鑫协石英。为保持原材料成本价格的稳定性，公司与石英股份签订了年度采购价格框架协议。对于国外进口原材料，公司结合未来生产计划以及市场行情，在年度末向国外供应商发送下一年度采购订单，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订单价格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有向个人采购辅助性劳务工作及零星货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刘寿洪	石英缸包膜劳务	87,676.01	6,000.00
徐伟勇	采购大米	6,700.00	3,150.00
杨学龙	维修车床		14,300.00
赵鹏飞	采购石英管		132,000.00
管盛杰	采购石英板	19,370.00	
合计		113,746.01	155,450.00
全年采购额		26,345,156.74	10,129,393.76
占比		0.43%	1.53%

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较小，占全年采购额比例较低，且均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支付相关采购款项，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支付货款或现金支付的情形，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

## （二）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较高，公司无法进行大批量生产。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多品种、小批量柔性生产模式。公司取得销售订单后，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及产品生产工艺，部分订单不能按时生产交货且产品生产工艺简单、附加值低，为维系客户关系，公司外购成品转销给客户。若该订单可按时生产交货，公司则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和供货时间组织所需产品的生产。在该生产模式下，公司以及时交货为目标，按照成本效益原则对产品的品种与产量进行快速、灵活地调整。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的模式，由销售部负责具体销售工作，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客户在获取公司产品相关信息后，直接向公司询价并下订单。销售部定期对市场及客户反馈信息进行调查、研究、分析，预测市场动态，提出产品的销售策略及新产品开发的方向性建议，并及时向目标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信息。

市场营销方面，销售部积极组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宣传和活动策划，提出年度产品展示计划和宣传活动计划，积极开拓市场，发展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半导体应用领域内的客户开拓，公司遵循行业规则，积极提供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给客户试用，经试用合格后，公司会成为该类产品的合格供应商。目前公司已成为中芯国际、杭州士兰8英寸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合格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个人销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款或现金收款的情形。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

## 2、石英玻璃制品行业概况

石英玻璃制品行业是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的细分行业。石英玻璃最早起源于国外，至今已有一百六十多年的历史。我国石英制品工业起步较晚，基础薄弱，产品主要作为工业用基础性材料，然而近年来由于电子信息等高科技行业对石英材料的高度需求，石英玻璃制品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石英玻璃具有“玻璃王”的称号，是由二氧化硅单一成分构成的特种工业技术玻璃。石英玻璃制品是由石英玻璃制成的各种形状的产品，由于石英玻璃制品具有耐高温、高纯度和膨胀系数低等特殊理化性能，在半导体、光纤、光伏、航空航天、国防军工以及新型电光源等高科技领域被广泛地应用，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性产业发展中不可替代的高纯基础材料，未来应用前景广阔。

## 3、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石英玻璃制品行业由于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且分属不同的行业主管部门（如光伏行业归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而半导体行业则归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因此，我国石英玻璃制品行业主要根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被划分至不同主管部门管理，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就其分管的石英制品细分行业出具相关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并组织制定行业标准，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及调控。

在行业协会组织方面，主要由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石英材料分会、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进行管理协调，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维护市场秩序，并受国家发改委的委托开展行业统计、标准化、行业损害和反倾销调查等工作。公司已加入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石英材料分会的理事单位。

行业的标准化组织主要包括全国工业玻璃和特种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玻璃纤维标准化委员会，主要负责在石英玻璃及石英纤维专业领域内从事全面性产品的标准化工作，组织、编制行业标准等。

石英玻璃制品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纤、光伏、航空航天、科学仪器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属于新材料产业。新材料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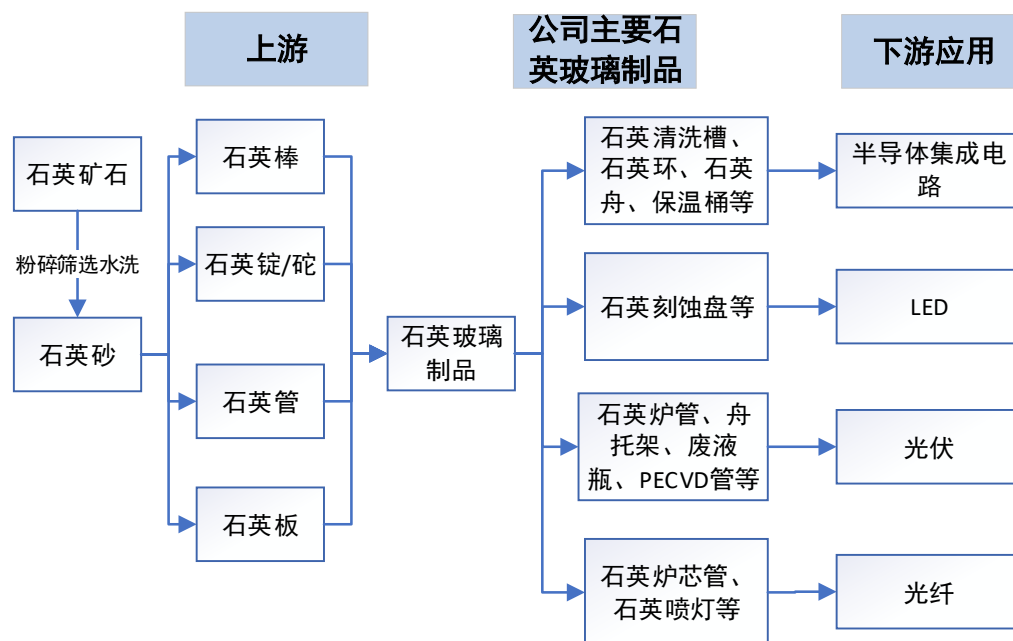
之一，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如下：

时间	发布主体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06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优先发展基础原材料、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大幅度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全面提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
2014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积极开展研发设计服务，加强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培育企业品牌、丰富产品品种、提高附加值。
2015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2016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优化太阳能开发布局，优先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扩大“光伏+”多元化利用，促进光伏规模化发展。稳步推进“三北”地区光伏电站建设，积极推动光热发电产业化发展。
2016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等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石英玻璃及其制品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产品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3.1.8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
2016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前瞻布局前沿新材料研发。
2017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全面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新材料、新能源、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制药、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技术研发和转化，做大做强产业集群。
2017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加强大尺寸硅材料、大尺寸碳化硅单晶、高纯金属及合金溅射靶材生产技术研发，加快高纯特种电子气体研发及产业化，解决大规模集成电路材料制约。
2017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石英玻璃及其制品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被列为鼓励类投资产业。

国家新材料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为石英玻璃制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受到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需求的拉动，我国石英玻璃制品行业将实现跨越式的发展。

#### 4、公司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石英玻璃制品行业的上游为石英玻璃材料制造业，下游主要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LED、光纤、光伏等终端产品行业。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 (1) 上游行业

石英玻璃制品行业的上游为石英玻璃材料制造业。目前国内企业生产的石英玻璃材料大部分属于中低端产品，主要集中在光伏行业用石英玻璃材料，生产技术门槛较低，厂商众多，产品竞争激烈。国内半导体集成电路、LED 新型电光源行业、光纤行业用石英玻璃材料对材料质量等级要求较高，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少。石英股份在高端电光源用和光纤用石英玻璃材料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而迈图石英、贺利氏石英、东曹石英、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集成电路行业用石英玻璃材料领域中占据着优势，公司光纤行业用进口石英玻璃材料主要向奎协石英采购。

公司的石英玻璃制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半导体、光纤、光伏。公司半导体行业用、光纤行业用原材料主要向石英股份、贺利氏石英、迈图石英和奎协石英采购。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与石英股份签订年度采购价格框架协议，以保

持原材料成本价格的稳定性。对于进口原材料，公司结合未来生产计划以及市场行情，在年度末向国外供应商发送下一年度采购订单，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订单价格发货，减少进口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 （2）下游行业

石英玻璃制品直接作为下游终端产品的生产耗材，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纤、光伏等领域。其中，低端市场如光伏，准入门槛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中高端市场如光纤、半导体，对石英玻璃制品技术含量、产品质量和一致性等参数有较高要求，技术壁垒较高。

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变动对石英玻璃制品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及驱动作用。受益于国家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以及新能源、新技术的应用，下游最终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从而为石英玻璃制品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5、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 （1）行业发展现状

伴随着国外先进技术及设备的引进以及自主研发，我国石英玻璃制品行业在石英制品工艺、设备制造方面均得到大幅提升。但与国际相比，仍存有一定差距。国外企业在生产半导体用或光纤用等高附加值石英玻璃制品上的技术水平已相当成熟。

我国石英玻璃制品产业主要由三类企业构成：

代表企业		业务类型	客户
外商独资或合资企业	贺利氏信越石英（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水平基本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能够生产所有的8英寸及大部分的12英寸石英玻璃制品	目前大部分产品出口至母公司或国外半导体设备厂商
	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沈阳汉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6英寸及以下的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光纤配套用石英玻璃制品和太阳能行业用石英玻璃制品，能够生产大部分的8英寸石英玻璃制品	目前大部分产品用于供应国内客户，少部分产品出口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小规模民营企业		主要从事太阳能行业石英	主要是国内

	玻璃制品的生产	客户
--	---------	----

发达国家均将石英玻璃作为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并加以支持，我国也将石英玻璃列入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的重点支持对象。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出台，国家推出一系列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等领域核心技术的产业政策，带动石英材料的发展进步。与此同时，国内行业骨干企业正加快技术创新步伐，采用新材料、新工艺、优化性能参数等办法努力缩小与国外竞争对手之间的技术差距，提升自身竞争力，逐步向高附加值产品领域进军。

##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石英玻璃制品作为下游行业的生产耗材，行业的发展趋势直接受下游行业需求情况影响。近年来，下游光纤、光伏、半导体（电子信息）等三大应用领域快速发展，石英玻璃制品行业进步态势明显。

国家新材料产业政策以及《中国制造2025》提出加快半导体国产化进程，为石英玻璃制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石英玻璃制品行业前景广阔，市场容量较大。

## 6、行业竞争情况

光伏用石英玻璃制品和 6 英寸及以下中低端半导体芯片生产线用石英玻璃制品厂商之间的技术水平差别不大、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较为激烈，产品的优劣主要取决于生产成本及产品品质的稳定性。目前我国绝大部分的石英制造厂家均已掌握中低端石英制品的生产制造技术，而掌握高端核心技术的石英制品厂商寥寥可数。从整个行业来看，具有技术领先和原厂认证的外资厂商往往占据着高端市场的绝大份额，竞争地位稳固，竞争优势明显。

## 7、行业进入壁垒

石英玻璃制品由于其独特的耐高温、高纯度和膨胀系数低等特殊的理化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纤、光伏等先进科学领域，因此也对石英制品的生产工艺、生产环境、机器设备均提出严格的要求。下游行业的飞速发展也要求供应商生产出适用的新产品，而国内尚未建立起统一的专业体系，生产工艺尚需凭借经验自主研发。总体而言，高端石英制品领域存在一定的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石英玻璃制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需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才能在

行业内稳步发展。新进入企业在技术积累方面并不具备相应条件。此外，一个成熟技术工人的培训周期通常较长，新进入企业往往面临着持续生产经营的考验。

### （2）资金壁垒

石英玻璃制品从采购、研发到加工和销售，每一个环节都需要大量资金来保障产品线的正常运转。在加工过程中，产品成型的质量同样受到生产环境的影响，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以建设高洁净度的清洁车间和自动化的生产厂房。在企业发展初期，资金方面的缺失和融资渠道的限制将使新进入企业面临着一定阻碍。

### （3）人才壁垒

石英玻璃制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技术来源于人才，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具备雄厚的研发力量和富有经验的销售团队。只有具有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的企业才可能参与到中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保持持续的盈利能力。目前该行业缺乏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素质专业人才，特别是具有国际石英玻璃制品行业经验的高水平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行业新进入者无法迅速解决人才匮乏的问题。

### （4）品牌壁垒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光纤、光伏等领域。下游行业对产品的品质可靠性及稳定性要求较高，因而客户选择供应商比较谨慎，门槛较高，倾向于和成立时间较长、在行业内口碑较好的石英玻璃制品企业合作，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技术要求的稳定性。因此，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在开拓市场和新客户开发方面具有一定难度和阻碍，对新进入石英行业的企业有着明显的进入壁垒。

## 8、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新材料制造业发展势头良好。新材料技术水平的快速提升，促进了我国产业结构的升级、装备水平的提高和工业的持续发展。此外，半导体、光纤、光伏等行业的发展也将为石英玻璃制品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是电子信息、现代工业和航天工程的关键发展领域。国家对新材料产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已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新材料产业的发展。石英玻璃制品行业属于战略

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产品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3.1.8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2016年公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强调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前瞻布局前沿新材料研发。《中国制造2025》指出将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 ②节能环保理念的深化

节能环保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家、各行业和企业都将推动节能减排技术的发展及应用，发展包括光伏发电在内的新能源产业已成为必然趋势。节能环保需求驱动光伏、LED等行业快速发展，而高性能石英玻璃制品作为必要的辅助材料，其需求预计在未来数年内将保持持续平稳的增长。

### ③电子信息行业的带动发展

国家对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已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半导体行业对高性能石英玻璃制品需求增加，直接带动高性能石英玻璃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 （2）不利因素

石英玻璃制品行业目前发展前景较好，但仍有部分因素制约了国内该行业的发展速度，具体如下：

### ①国外公司对半导体芯片产品的技术垄断

半导体芯片的生产是石英玻璃制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由于国内技术水平相对落后，高端芯片主要依赖进口。目前市场上的高端芯片产品以美国、韩国、日本等国外品牌为主。但《中国制造2025》提出大力推进半导体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国产芯片自给率将进一步提高，有望扩大石英玻璃制品行业规模。

### ②行业内企业规模小，实力不足

与国际相比，受到资金、技术、设备、人员的严重制约，国内石英玻璃制品企业生产规模都较小，仍处于产能较低，技术发展实力整体薄弱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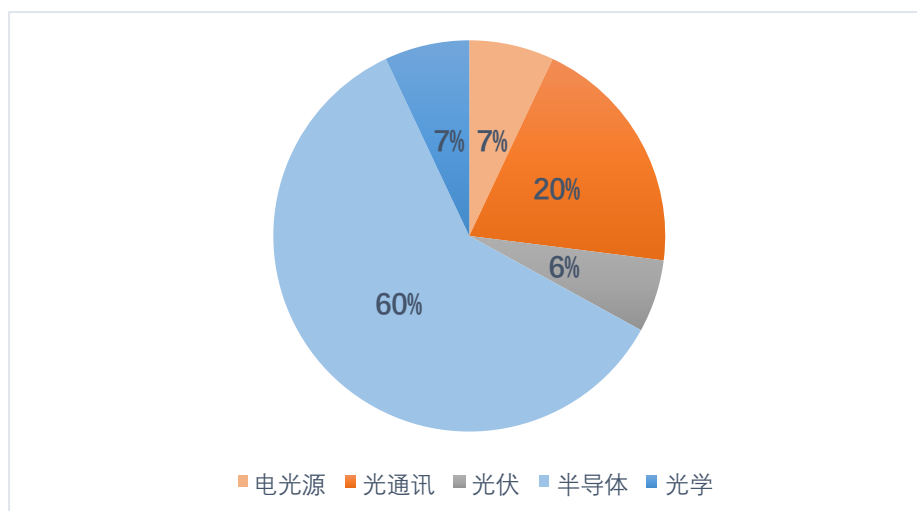
### ③人才引进难

在高端石英制品技术人才的培养方面，由于石英产品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市场的高端人才无法向国内流动，缺乏引进的渠道。另外，高端技术人才基本上

依赖于企业自身培养，周期长，成本高。多数石英制品企业的科研经费投入不足或较少，缺乏高素质的科研创新人才，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据石英行业协会报告，2015 年全球石英玻璃市场规模超过 200 亿元，半导体市场规模占整个石英市场 60%，光纤行业占比约 20%，光伏占比约 6%，光学、电光源分别占比约 7%。



数据来源：石英行业协会

2016 年全球和我国半导体消费额分别为 3389.31 亿美元、1089.60 亿美元，据每生产 1 亿美元的电子信息产品，平均需要消耗价值 50 万美元的石英玻璃材料测算，对应全球、我国半导体级石英材料空间分别已达到 17 亿美元、5 亿美元。

公司生产的石英玻璃制品作为下游行业的生产耗材，主要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 新型电光源）、光纤、光伏等细分行业，因此本行业的市场规模直接受下游行业需求情况所影响。

### 1、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

石英玻璃因其高纯度、耐高温、耐腐蚀、高透过率等特性，是半导体关键制程中重要的消耗品。我国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集成电路市场，集成电路的生产过程中用到大量的石英制品，主要分为设备厂商按设备需要配套初装的石英玻璃制品和晶圆代工厂设备使用过程中定期修理或更换的石英玻璃制品。目

前，设备厂商的石英玻璃制品合格供应商需取得原厂认证，如 TEL、KE 认证；晶圆代工厂的石英玻璃制品合格供应商有三类，一是设备厂商，二是取得原厂认证并获得授权（即设备厂商授权加工企业向部分晶圆代工厂销售）的石英玻璃制品加工企业，三是产品经试用合格的石英玻璃制品加工企业。

#### 半导体行业用石英玻璃制品类型

制程	石英玻璃制品类型
外延	石英钟罩，石英护套，石英裙，石英盖板，石英法兰，石英环，石英板等
氧化扩散	立式内外管、立式石英舟、卧式扩散管、卧式石英舟、炉帽、散流板、石英浆、热偶管等
刻蚀	刻蚀反应腔体、石英环等
清洗	石英缸、带加热膜石英缸、石英加热器等
LPCVD	石英管道、鼠笼舟、悬臂套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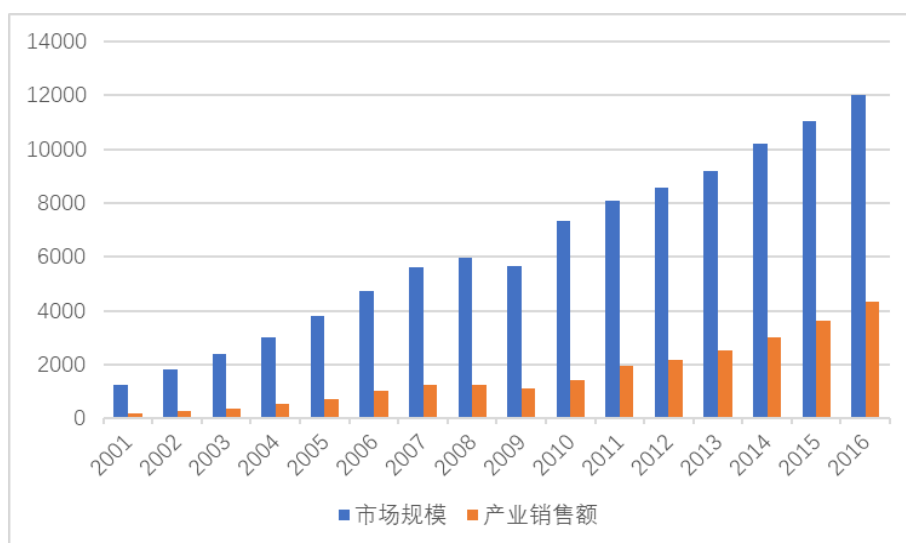
原厂认证是国际设备厂商颁布的半导体生产设备用石英玻璃材料合格供应商认证（如日本东京电子株式会社的 TEL 认证），国内获得该认证的同行业均为外资企业，同时经认证的企业生产的半导体设备配套用产品基本都出口给设备厂商。设置原厂认证以及设备零部件的进口给国内集成电路发展造成障碍。

《中国制造 2025》提出大力推进半导体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公司于 2016 年加入集成电路材料和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材料和零部件是集成电路产业的基础，位于产业链的最上游，处于产业发展的战略核心地位，推进关键零部件国产化对于掌控核心零部件供应，在战略层面上不受制于人、减少物流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国内几大半导体制造企业都积极地支持国产材料和零部件产业发展。公司生产的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作为集成电路关键零部件，随着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的推进，将会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国内半导体行业虽起步较晚，但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继续增长，技术水平和企业实力同步提升，国际合作持续推进，重点产品布局初步成型，成为全球集成电路市场的热点和亮点。凭借产业集群配套研发优势和晶圆制造领域的资金优势，大陆集成电路产业将由目前的封测主导的全球分工格局逐步向 IC 设计、晶圆制造快速崛起以及材料和设备逐步突破的方向全面发展。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2001-2016 年间，我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由 1,260 亿元增加至约 12,000 亿元，占全球市场份额将近 60%；产业销售额扩大超过 23 倍，由 188.00 亿元扩大至 4,335.50 亿元。2001-2016 年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与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3.27% 和 16.21%。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7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5411.30 亿元，同比增长 24.80%。在电子产品消费的带动下，国内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将持续增长，石英玻璃制品行业也将因此而受益。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自 2014 年 6 月发布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将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以来，国内半导体产业迎来快速发展。集成电路是高资本、高技术、高人才门槛的行业，为了落实国家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总体战略，加快发展自主可控的集成电路产业，2014 年 9 月 24 日，国家大基金正式成立，规模超募至 1,387.20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共募集的集成电路基金 5,145.00 亿元，共计 6,532.20 亿元。国家基金和地方政府基金的设立，将能有力提高集成电路领域的投资能力，促进集成电路的加速发展。按照《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未来二、三年中国将新增 10 座 12 英寸生产线，到 2020 年，国内 8 英寸产能（8 英寸、12 英寸）将达到 5,643 万片。假定全年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90%，考虑到 2020 年 12 英寸芯片产能占总产能的比重显著增加，以及 12 英寸芯片对石英制品的技术要求更高，估算届时每万片 8 英寸芯片生产至少消耗 20

万元的高端石英，由此，2020 年高端芯片生产相关的石英制品市场规模至少是 10 亿元。

目前市场上的主流产品可分为 4、6 英寸生产线生产的中低端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和 8、12 英寸生产线生产的高端半导体芯片产品。在中低端芯片用石英玻璃制品方面，公司所加工生产产品已达国内领先水平；在高端芯片用石英玻璃制品方面，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能为 8 英寸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加工配套石英玻璃制品的企业之一。

2016 年底公司再次对生产环境、设备及技术人才储备加大投入力度，并与国外专家、专业厂商及专业团队合作，大力推进半导体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研发及开拓 12 英寸以上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等生产技术，提升自身竞争力。

## 2、LED 新型电光源

石英玻璃具有高纯、耐高温、热膨胀系数低等特性，可用于 LED 芯片制造的刻蚀、外延等工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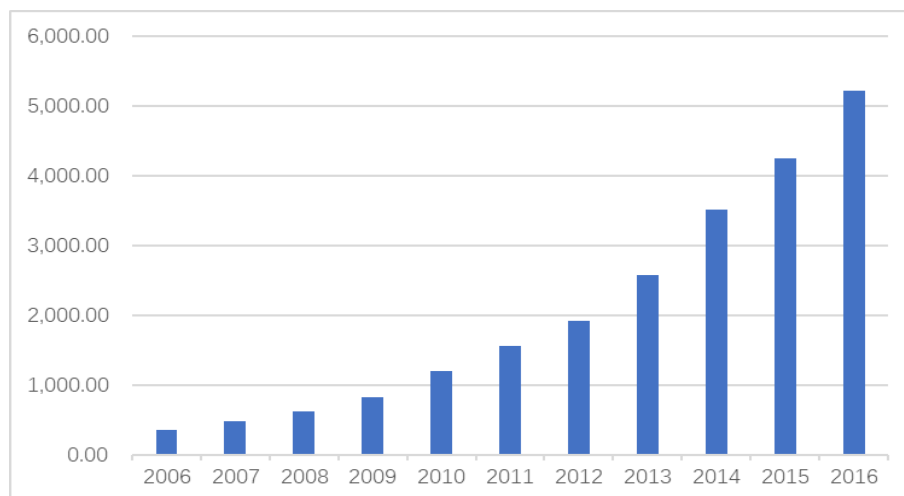
2014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发布《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提出加快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明确要整合现有资源，在电器照明等领域，推动一批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形成节能装备制造集聚区，提高关键技术装备国产化率和本地化配套能力，推广达到国家 1、2 级能效标准的节能家用电器、办公和商用设备，以及半导体照明等高效照明产品，推动发光二极管（LED）用大尺寸开盒即用蓝宝石、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 源）、生产型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等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取得突破。

2017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将达到 10,000 亿元，推动 LED 照明产品实现一定规模应用，LED 照明产品销售额占整个照明电器行业销售总额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40% 提高至 70%。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数据，得益于国家政策对 LED 照明产业的大力支持，到 2016 年，LED 照明产业市场规模已达到 5,216 亿元。2006-2016 年 LED 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到 31%。由此可见，国家政策的支持及 LED 新型电光源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将带动上游石英玻璃制品行业的快速发

展。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 3、光纤

我国 5G、国家宽带战略的实施等利好政策有效确保了光纤光缆的市场需求量，光通信市场持续看好，未来 5 年光纤一直保持增长势头。光纤光缆生产产业链分为：光纤原料的制备和提取（光纤预制棒）、预制棒熔炼光纤拉丝、光纤制成光缆制品。石英玻璃制品是生产光纤预制棒和光纤拉丝过程中主要的辅助配套材料。

2017 年 1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制定并印发了《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中提出到 2018 年将投资 1.2 万亿元，来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安全可控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方案》提出到 2018 年，新增干线光缆 9 万公里，新增光纤到户端口 2 亿个，城镇地区实现光网覆盖，行政村通光纤比例由 75% 提升到 90%。

光通信领域主要包括光通信设备以及光纤光缆两大块业务，而光纤光缆上游则主要是光纤预制棒，石英玻璃制品是生产光纤预制棒和光纤拉丝过程中主要的辅助配套材料。随着光纤市场需求量的增加，光纤生产厂家逐渐扩产，光纤用石英玻璃制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光纤行业为石英玻璃制品行业提供了很好的市场发展环境。

### 4、光伏

近来光伏太阳能产业迅速发展，石英玻璃所制造的坩埚凭借洁净、同质和耐高温的性能，广泛用于太阳能晶体提炼以及电池片的硅片与硅棒相关的生产工艺中，是该产业的重要消耗品和工艺耗材。

光伏行业回暖对整个石英材料的需求将带来一定利好，根据《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太阳能发电规模达到1.1亿千瓦以上，促进光伏规模化发展，光伏发电规模持续增长，将拉动石英坩埚行业景气回升，进一步推动石英玻璃制品行业发展。

###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光纤用石英玻璃制品和光伏用石英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从公司未来规划看，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光纤用石英玻璃制品和光伏用石英玻璃制品的销售收入仍将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近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随着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推动得以增长，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市场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光纤用石英玻璃制品和光伏用石英玻璃制品。其中，公司生产的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和光纤用石英玻璃制品对原材料的质量等级要求较高，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少。公司中高端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为石英股份、迈图石英、贺利氏石英和鑫协石英，其中高端石英玻璃材料供应市场上处于寡头垄断地位。

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将定位于中高端石英玻璃产品加工市场，在短期内，公司所用原材料仍需向上述公司购买。如果上述公司利用其市场垄断地位，对原材料价格施加影响，公司将面临成本上升的风险。

#### **3、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石英玻璃制品应用领域广阔，其下游行业产业结构升级、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这对石英玻璃制品的厂商提出了较高的科研水平要求。能够快速研发并生产出适应新用途的石英玻璃制品的生产企业，才能够快速占有市场。此外，由于石英玻

璃制品下游行业细分化程度较高，各行业对石英制品的需求点各不相同，了解并掌握行业需求的销售人员才能够准确传达市场信息，引领企业研发生产。行业的发展对上述核心人才有一定程度的依赖。若公司核心人才流失，将会对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纯高精度石英玻璃制品深加工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已基本实现了与半导体、光纤、光伏行业的配套。在光纤和光伏应用领域，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在半导体应用领域，公司现已成为中芯国际、杭州士兰、捷捷微电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国内外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上海市中高端高纯高精度石英行业的领军企业，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此外，公司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石英材料分会理事单位，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会员单位，集成电路材料和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会员单位。

公司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注重经验积累和技术开发，已获得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6 项，在行业同等类型、规模企业占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半导体、光纤、光伏。在半导体应用领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6 英寸、8 英寸晶圆生产线用石英玻璃制品，且公司正在筹建 12 英寸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生产线，未来中高端半导体市场占有率会逐渐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贺利氏信越石英（中国）有限公司、沈阳汉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和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和企业网站内容，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性质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市场	公司的优势和特点
杭州大和热磁电	外商独资	日本株式会社在华投资的	8、12 英寸半导	能够生产

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9 亿日元。	体芯片生产线用石英玻璃制品	12 英寸晶片用石英器件，拥有 TEL、KE 认证
贺利氏信越石英（中国）有限公司	外商独资	德国贺利氏石英和日本信越石英株式会社共同投资的外资企业，注册资本 6740 万人民币。	8、12 英寸半导体芯片生产线用石英玻璃制品	
沈阳汉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英国 YE 陶瓷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1900 万美元	8、12 英寸半导体芯片生产线用石英玻璃制品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 5140 万人民币，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从事石英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	6、8 英寸半导体芯片生产线用石英玻璃制品	生产规模、技术水平领先

### 3、公司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部，并已组建了一支以研发负责人周文华为首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技术总负责人及核心人员均具有在高纯高精度石英器件新材料领域从事技术开发的背景，其中技术总负责人周文华擅长整合研发力量及项目管理，具有超过 30 年的石英器件技术开发、管理经验，他带领技术研发团队，坚持自主研发、与高端客户联合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使研发团队的实力不断增强；在他的主持下，公司顺利实施了 8 英寸高纯度高精度石英器件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成为中芯国际、杭州士兰该类产品合格供应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发明专利 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6 项。

#### （2）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当中，通过不断的更新完善，逐步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和特色。目前，公司在国际和国内业务上发展势头良好，是行业内知名度及信誉度很高的石英玻璃制品加工企业。

近年来公司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已基本实现了与半导体、光纤、光伏行业的配套。在光纤和光伏应用领域，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在半导体应用领域，公司现已成为中芯国际、杭州士兰、捷捷微电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 4、公司竞争劣势

##### （1）高端技术人才储备有限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人才的持续引进及培养工作，并为其提供宽松、良好的工作环境。但随着行业产品更新、技术更新，国内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供给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矛盾日益凸显。公司在高端技术人才储备上与国际领先企业之间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

##### （2）无原厂认证

公司已具备生产 8 英寸半导体用高纯度石英玻璃制品的能力，加工技术和产品质量已达国内领先、国际同类别产品水平，但因公司未向半导体设备厂商申请原厂认证，中高端半导体市场占有率不高，具有认证优势的外资厂商往往占据着高端市场的绝大份额。但是，《中国制造 2025》提出大力推进半导体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大尺英寸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国产化也在有序推进中。公司目前积极提供大尺英寸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给客户试用，经客户试用合格后，公司将会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已成为中芯国际、杭州士兰 8 英寸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的合格供应商，未来将逐渐提高中高端半导体市场占有率。

##### （3）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存在整体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资金和股东投入。为提高公司研发投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建立 12 英寸高纯高精度石英器件生产线并将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到国际先进标准需要大规模、持续的资金投入，作为民营企业，公司基本靠自身积累解决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单一，筹资能力有限。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个别届次董事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通知、部分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个别决议并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治理瑕疵。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

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会议案的权利；（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十一）法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年会每年举行一次且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

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之一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前述持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为准计算；（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强华股份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强华股份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上海强华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强华股份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强华股份承继的议案》、《关于强华股份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强华股份设立的议案》、《关于审议强华股份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强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强华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强华股份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等 17 个议案。

(2) 2018 年 3 月 26 日，强华股份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选举吕红兵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股份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总经理工作制度议案》、《关于重新确认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值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13 个议案。

(3) 2018 年 5 月 18 日，强华股份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3 个议案。

## **(二) 董事会**

##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包括周文华、祁乐銮、郑小燕、金文峰、吕红兵，其中周文华为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制订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案；（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十八）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至 50% 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至 50% 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 50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但低于 500 万元；（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但低于 5000 万元；（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但低于 5000 万元；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1、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3、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四）监事会提议时；（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4 次会议，即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 14 日，强华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个议案。

(2) 2018年3月9日,强华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选举吕红兵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股份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总经理工作制度议案》、《关于重新确认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值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4个议案;

(3) 2018年3月30日,强华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对外报出公司2016、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2018年5月2日,强华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 监事会**

####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许怡、安文志、朱娟,其中许怡为监事会主席,安文志为职工代表监事。

####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

主管机关报告；（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方式包括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两种形式。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监事会会议。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主席应在 10 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1）公司财务违规操作、财务会计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时；

（2）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出现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要求董事会采取措施但不予采纳时；

（3）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但实际上拒绝执行时。

监事行使本条赋予的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权利应征得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前条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者，应签署一份书面要求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人选时，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 1 名监事担任会议主持人。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主席，并由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主席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向证券监督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即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

(1) 2017 年 12 月 14 日，强华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 个议案；

(2) 2018 年 3 月 9 日，强华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1 个议案。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形成公平、合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 **1、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保护**

首先，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直接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实现了对股东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当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通过司法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保证了股东权利的行使。

(1) 知情权保障：《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享有查阅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2) 参与权保障：《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质询权保障：《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表决权保障：《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行使表决权；

(5) 其他权利：《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提案权、收益权等权利规定了相应的保障程序。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基本原则、工作人员和机构、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沟通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全面规定了与股东权益相关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 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2) 董事回避制度：为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保证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了董事回避制度：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

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该董事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视为作了第十六条规定的披露。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应明确告知该关联股东该项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表决，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亲自出席或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由于公司建立与治理机制相关制度的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针对此问题，董事会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切实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质监、安监、消防及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①环保部门**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已经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金环保公开[2018]第 17 号-依公告：“经在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该平台无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②安全生产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强华股份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期间，在金山行政区域内未受到安监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 **③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项**

(1)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 103 名。公司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2)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 5 名员工和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 3 名员工无需缴纳外，公司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其余 9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3)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6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5 人。其中，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2 名户籍地已有住房并出具自愿放弃承诺的农村户籍员工。25 名员工为刚入职员工，待转正之后公司予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劳动督查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金山行政区域内，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经查，公司 2018 年 2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71 人，该单位自账户建立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入职员工试用期过后，公司将补缴其试用期公积金，如本次挂牌后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致使公司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法律责任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华、祁乐鑫、周韦军将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不因此遭受损失。

#### ④ 税收事项

强华股份及焱晟电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机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强华股份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期间按期申报，申报的税款已足入库，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记录。

焯晟电子已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分局联合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焯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北吴路 366 弄 59 号第一幢 101 室，是我局征管范围，该企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所属期间未发生欠税情况，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 ⑤工商管理事项

强华股份及焯晟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强华股份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 0000002018000004 的《合规证明》，确认强华股份(注册号 913101166854521717)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焯晟电子已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1200002018000004）的《合规证明》，确认焯晟电子（注册号 91310112798957548T）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 ⑥海关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海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4 月 16 日强华股份已取得上海海关出具的沪关企证字 2018-144《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询，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119969343）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期间，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018 年 4 月 20 日焯晟电子已取得上海海关出具的沪关企证字 2018-149《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询，上海焯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111966112）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期间，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 ⑦土地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4月18日，强华股份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坐落在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3312号，宗地面积10825.00平方米，宗地号为金山区漕泾镇11街坊226/3丘。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面积为7445.94平方米，【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005163号《上海市不动产权证》】。经现场踏勘，上述产权证所登记的宗地内的土地，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我部门没有发现该企业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 ⑧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事项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强华股份已取得上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说明》，确认强华股份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 ⑨消防安全事项

强华股份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强华股份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9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事项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上海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山区大队处罚的情形。

## 2、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经核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工商等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公司亦未被列入。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 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已决或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行政人事部，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已经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开立了基本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上海市金山区第十一税务所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子公司焱晟电子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但报告期内，由于焱晟电子对外经营的业务收入较少且财务核算相对简单，因此存在子公司财务部人员由强华股份财务人员进行兼任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进一步独立规范的要求，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相关情况已得到整改，专职配备

的财务人员已到任，人员岗位设置及数量能满足业务活动需求。

焯晟电子已经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泾支行开立了基本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焯晟电子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上海市闵行区第十税务所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焯晟电子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会计核算基础已进行规范。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和物控部、质量部、生产部、销售部、技术研发部等业务运作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 1、强华石英

强华石英目前主要从事矿产品、陶瓷制品、石墨制品的销售，与强华股份的主营业务石英管类、石英舟类等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重

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焱芯新能源

焱芯新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成立至今暂无营业收入。未来拟从事太阳能屋顶发电等业务，与强华股份的主营业务石英管类、石英舟类等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3、焱晟管理

焱晟管理成立于 2017 年 7 月，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设立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员工持股平台，与强华股份的主营业务石英管类、石英舟类等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4、江苏和晟

强华石英持有江苏和晟 40% 的股份，江苏和晟的经营范围为：石英玻璃制品制造与销售；石英玻璃制品销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虽然报告期内江苏和晟无实际生产经营，但部分经营范围与强华股份存在重合，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目前，强华石英积极推进转让江苏和晟股权事宜，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将《股权转让通知书》以 EMS 方式快递给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和晟虽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但江苏和晟自 2016 年 1 月后并无实际经营，2016 年 1 月至今纳税申报数额为零；周文华、祁乐鑫就解决与江苏和晟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将尽快寻找收购方，洽谈并完成股权转让事宜；（2）本人已向江苏和晟发出《辞职通知书》，不再参与江苏和晟任何经营管理；（3）本人将敦促江苏和晟不得进行与强华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综上，该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影响。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承诺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核心技术人员。

（3）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目前为止没有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承诺人保证并承诺，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自承诺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

③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公司；若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4) 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仍然有效，直至承诺人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承诺人同股份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 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并承诺严格执行。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就公司与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做了专项规范，具体内容如下：

(1) 确立资金占用的类型及适用范围；

(2) 确立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具体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等。

(3) 确立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的救济措施，具体包括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大股东侵占资产的，在提起诉讼之同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股份。凡不能

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被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大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等。

(4) 确立资金占用行为的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

2、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 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 公司承诺减少和规范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行为，杜绝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行为和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4) 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6)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

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7)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承诺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周文华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45.46	直接持股
			4.00	0.18	间接持股
2	祁乐銮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	9.09	直接持股
			269.5	12.25	间接持股
3	周韦军	周文华、祁乐銮之子	400.00	18.18	直接持股
4	郑小燕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0.45	间接持股
5	吕红兵	董事、生产总监	9.00	0.41	间接持股
6	金文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7.50	0.34	间接持股
7	祁乐顺	祁乐銮之兄弟	7.00	0.32	间接持股
8	朱娟	监事	7.00	0.32	间接持股
9	许怡	监事会主席	6.00	0.27	间接持股
10	安文志	职工监事	6.00	0.27	间接持股
11	周文勇	周文华之兄弟	5.00	0.23	间接持股
合计			1,931.00	87.77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总经理周文华与董事、财务总监祁乐鑫系夫妻关系，其余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部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部分。

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情况说明》，承诺：“本人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之间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为现任职单位进行技术研发的情形），或与原任职单位之间尚未终结的上述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相关的权属争议及纠纷；本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或可能涉及竞业禁止或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出现上述情形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其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足额的向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总经理、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 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协议履行正常。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领薪
周文华	焯晟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强华石英	执行董事	否
	焯芯新能源	执行董事	否
	江苏和晟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领薪
祁乐鑫	强华石英	监事	否
	江苏和晟	董事	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方	经营范围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强华石英	矿产品、陶瓷制品、石墨制品的销售，自有车辆租赁	周文华	持股 60%
			祁乐鑫	持股 40%
2	焯晟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周文华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1%
			祁乐鑫	有限合伙人，持股 67.3750%
			郑小燕	有限合伙人，持股 2.50%
			吕红兵	有限合伙人，持股 2.25%
			金文峰	有限合伙人，持股 1.8750%
			朱娟	有限合伙人，持股 1.75%
			许怡	有限合伙人，持股 1.50%
安文志	有限合伙人，持股 1.5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

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2、最近两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3、最近两年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4、最近两年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如下：

1、2017年12月11日，强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文华、祁乐鑫、郑小燕、金文峰、张彩英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2017年12月14日，强华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文华为董事长。

3、2018年3月9日，强华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于张彩英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股东周文华提名吕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如下：

1、2017年12月11日，强华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蓝呈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17年12月11日，强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许怡、朱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3、2017年12月14日，强华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怡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与朱娟、蓝呈共同组成强华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4、2018年3月19日，强华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由于蓝呈职位调动原因辞去监事职位，选举安文志先生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2017年12月14日，强华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周文华为总经理、郑小燕为公司副总经理、金文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祁乐銮为公司财务总监、吕红兵为生产总监。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重大变化，亦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审字[2018]第 901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2016 年	2017 年
1	上海焯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	√（注 1）
2	焯芯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80%控股子公司		√（注 2）

注 1：公司在 2017 年 8 月对焯晟电子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焯晟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注 2：公司在 2017 年 1 月收购焯芯新能源 80%的股权，于 2017 年 6 月处置，焯芯新能源 2017 年 1-6 月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2017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四）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06,949.77	2,470,80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94,178.20	1,340,502.21
应收账款	11,619,765.91	9,653,769.03
预付款项	244,507.31	338,901.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102.54	18,201.16
存货	14,007,007.21	8,922,652.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2,487.78	79,855.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154,998.72</b>	<b>22,824,683.3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28,848.41	11,826,176.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44,399.08	3,535,041.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0,768.84	57,3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996.57	219,72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00.00	231,08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280,012.90</b>	<b>15,869,355.38</b>
<b>资产总计</b>	<b>50,435,011.62</b>	<b>38,694,038.7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02,813.03	8,717,263.91
预收款项	535,917.25	478,516.35
应付职工薪酬	616,634.66	349,056.81
应交税费	714,581.05	390,749.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59,724.13	
其他应付款	11,812,123.97	19,276,263.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241,794.09</b>	<b>29,211,849.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4,241,794.09</b>	<b>29,211,849.9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6,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558,656.0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3,502.56	348,218.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61,058.97	3,133,96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93,217.53	9,482,188.72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6,193,217.53</b>	<b>9,482,188.7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50,435,011.62</b>	<b>38,694,038.70</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927,771.93	22,236,705.51

其中：营业收入	39,927,771.93	22,236,705.51
<b>二、营业总成本</b>	<b>31,138,273.12</b>	<b>18,384,649.37</b>
其中：营业成本	24,000,716.83	13,359,170.46
税金及附加	150,278.67	153,315.82
销售费用	2,049,356.21	1,313,151.40
管理费用	4,645,801.60	2,913,827.45
财务费用	-59,966.98	133,220.70
资产减值损失	352,086.79	511,963.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789,498.81</b>	<b>3,852,056.14</b>
加：营业外收入	216,177.61	208,118.84
减：营业外支出	27,649.10	90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978,027.32</b>	<b>4,059,274.98</b>
减：所得税费用	1,083,606.54	551,431.7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894,420.78</b>	<b>3,507,843.23</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4,420.78	3,507,843.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4,420.78	3,507,843.2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894,420.78</b>	<b>3,507,843.2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94,420.78	3,507,843.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	0.7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28,073.95	16,725,047.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716.82	47,43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348.95	389,232.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185,139.72</b>	<b>17,161,717.8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87,977.57	6,248,03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5,749.10	4,981,53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9,630.94	2,570,02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1,447.72	2,299,819.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654,805.33</b>	<b>16,099,410.5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30,334.39</b>	<b>1,062,307.3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7,180.72	1,391,67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87,180.72</b>	<b>1,391,674.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87,180.72</b>	<b>-1,391,674.6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4,453.05	1,843,549.0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714,453.05</b>	<b>1,843,549.0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6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1,435.15	128,978.7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515,102.99</b>	<b>128,978.7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99,350.06</b>	<b>1,714,570.3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355.30</b>	<b>2,627.4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36,148.43</b>	<b>1,387,830.5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0,801.34	1,082,970.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406,949.77</b>	<b>2,470,801.34</b>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348,218.88	3,133,969.84		9,482,18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348,218.88	3,133,969.84		9,482,18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6,558,656.00				25,283.68	-872,910.87		16,711,02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94,420.78		7,894,420.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0											1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750,684.58	-1,934,076.55		-1,183,391.97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684.58	-750,684.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3,391.97		-1,183,391.9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58,656.00				-725,400.90	-6,833,255.1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558,656.00				-725,400.90	-6,833,255.1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6,000,000.00</b>				<b>7,558,656.00</b>				<b>373,502.56</b>	<b>2,261,058.97</b>		<b>26,193,217.53</b>

##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88,726.27	-114,380.78		4,974,34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88,726.27	-114,380.78		5,974,34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492.61	3,248,350.62		3,507,84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7,843.23		3,507,843.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0,052.80	-250,05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0,052.80	-250,052.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439.81	-9,439.8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439.81	-9,439.8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1,000,000.00</b>			<b>348,218.88</b>	<b>3,133,969.84</b>			<b>9,482,188.72</b>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10,700.14	1,594,916.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94,178.20	1,340,502.21
应收账款	10,927,107.19	9,328,839.21
预付款项	155,740.84	259,709.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311.11	4,732.69
存货	13,390,067.02	6,923,413.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2,487.78	11,665.2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013,592.28</b>	<b>19,463,778.6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8,630.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28,848.41	11,826,176.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44,399.08	3,535,041.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0,768.84	57,3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360.51	205,73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00.00	231,08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396,007.63</b>	<b>15,855,357.77</b>
<b>资产总计</b>	<b>49,409,599.91</b>	<b>35,319,136.4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49,451.48	13,742,343.02
预收款项	573,584.71	164,189.01
应付职工薪酬	605,134.66	333,556.81
应交税费	712,410.70	384,651.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33,013.90	13,193,868.57
持有待售负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273,595.45</b>	<b>27,818,608.4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3,273,595.45</b>	<b>27,818,608.4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7,687,286.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871.77	250,052.80
未分配利润	2,203,845.90	2,250,475.1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6,136,004.46</b>	<b>7,500,527.9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9,409,599.91</b>	<b>35,319,136.41</b>

##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37,223,077.07</b>	<b>18,842,070.83</b>
减：营业成本	22,131,676.19	10,754,426.85
税金及附加	117,382.70	136,601.42
销售费用	1,793,463.62	1,029,760.12
管理费用	4,468,310.65	2,700,668.99

财务费用	-2,958.29	-4,141.32
资产减值损失	357,532.98	472,984.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357,669.22</b>	<b>3,751,770.16</b>
加：营业外收入	216,177.61	208,118.84
减：营业外支出	27,649.10	9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546,197.73</b>	<b>3,958,989.00</b>
减：所得税费用	1,039,352.01	545,543.8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506,845.72</b>	<b>3,413,445.17</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6,845.72	3,413,445.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506,845.72</b>	<b>3,413,445.17</b>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07,118.97	12,796,862.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355.52	388,137.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767,474.49</b>	<b>13,184,999.7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51,512.61	3,360,04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1,178.25	4,808,77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8,517.46	2,389,16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7,909.70	1,891,911.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149,118.02</b>	<b>12,449,903.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81,643.53</b>	<b>735,096.2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7,180.72	1,391,67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87,180.72</b>	<b>1,391,674.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87,180.72</b>	<b>-1,391,674.6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4,453.05	1,633,549.0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514,453.05</b>	<b>1,633,549.0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9,845.15	128,978.7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229,845.15</b>	<b>128,978.7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84,607.90</b>	<b>1,504,570.3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15,783.65</b>	<b>847,991.9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916.49	746,924.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710,700.14</b>	<b>1,594,916.49</b>

##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50,052.80	2,250,475.15	7,500,52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50,052.80	2,250,475.15	7,500,52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7,687,286.79				-5,181.03	-46,629.25	18,635,47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6,845.72	7,506,84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128,630.79						11,128,630.7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0										1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8,630.79						128,630.79
(三) 利润分配									750,684.58	-750,684.58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684.58	-750,684.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58,656.00				-755,865.61	-6,802,790.3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558,656.00				-755,865.61	-6,802,790.3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6,000,000.00</b>				<b>7,687,286.79</b>				<b>244,871.77</b>	<b>2,203,845.90</b>	<b>26,136,004.46</b>

##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912,917.22	4,087,08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912,917.22	4,087,08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52.80	3,163,392.37	3,413,445.17	3,413,44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13,445.17	3,413,445.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0,052.80	-250,05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0,052.80	-250,052.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250,052.80</b>	<b>2,250,475.15</b>	<b>7,500,527.95</b>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会计处理如下：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①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 ①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

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

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 (1)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 (2)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

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

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10、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根据款项和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关联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合并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13、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14、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出包方式建造。

###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15、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16、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开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

###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

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 20、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 21、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的销售主要分为产品内销和外销及产品维修服务：产品内销收入的确认条件为产品已发出并经客户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产品外销收入的确认条件为产品已发出且收到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产品维修服务收入确认条件为，维修服务已经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

###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2、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

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1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税金及附加	24,080.55
		管理费用	-24,080.55

（2）财政部于2017年5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实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该准则进行确认。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数据无影响。

（3）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

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7〕30 号）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数据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5,043.50	3,869.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19.32	94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19.32	948.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9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7.10	78.76
流动比率（倍）	1.37	0.78
速动比率（倍）	0.79	0.48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92.78	2,223.67
净利润（万元）	789.44	35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9.44	35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0.40	32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0.40	323.74
毛利率（%）	39.89	39.92

净资产收益率（%）	46.18	4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66	5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5	2.68
存货周转率（次）	2.09	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3.03	106.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21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实收资本”计算。
- 4、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5、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6、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 9、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sub>i</sub>×M<sub>i</sub>÷M0 - S<sub>j</sub>×M<sub>j</sub>÷M0 - S<sub>k</sub>+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11、2018年3月和2018年5月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36元、每股净资产2.01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1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7元/股。（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告、母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其中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考虑了2018年3月和2018年5月两次增资的影响），并按照两次增资后的总股本22,000,000股全面摊薄计算。）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凯德石英(835179)*	34.90	15.24
亿仕达(870193)*	41.70	24.03
鑫亿鼎(839683)*	31.97	20.67
上述平均	36.19	19.98

本公司	39.89	46.18
项目	2016 年度	
	毛利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凯德石英 (835179)	32.97	16.14
亿仕达 (870193)	41.61	22.10
鑫亿鼎 (839683)	33.87	18.75
上述平均	36.15	19.00
本公司	39.92	45.39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德石英”）主要从事于石英仪器、石英管道、石英舟等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石英仪器、石英管道、石英舟等石英玻璃制品。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亿仕达”）主营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集自主研发、专业制造、品牌运营于一体的石英制品领域的企业，主要产品为高纯度大尺寸石英材料，如方形石英锭、石英棒、大口径石英管等。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鑫亿鼎”）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石英管、石英棒及熔融石英。上述公司同属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但在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公司规模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部分财务指标的可比性可能会受到影响。

**\*凯德石英、亿仕达、鑫亿鼎财务数据均选取自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

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与成本”之“4、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从对比公司数据上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在较高的水平，且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受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公司规模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各个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拥有自己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能够节省部分电费开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201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39%、46.18%，保持稳步增长且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经

营能力。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凯德石英(835179)	15.32	4.53	3.52
亿仕达(870193)	20.32	3.18	1.65
鑫亿鼎(839683)	40.68	1.55	1.21
上述平均	25.44	3.09	2.12
本公司	47.10	1.37	0.79
项目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凯德石英(835179)	29.04	2.37	1.43
亿仕达(870193)	22.12	3.06	1.25
鑫亿鼎(839683)	21.34	3.42	2.76
上述平均	24.17	2.95	1.81
本公司	75.49	0.78	0.48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49%、47.10%，呈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的积累及股东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要较大，公司自身积累无法满足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入满足资金需求，2017 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增加注册资本，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资本结构，未来通过申报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方式，扩大公司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7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增长速度较快，收入质量良好，同时 2017 年公司通过股权

融资融入部分资金，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本金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少，为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较高，但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好且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收入质量的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逐步提升。

总体来说，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但是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股权融资有效降低了财务杠杆，各项偿债能力指标逐步好转，同时公司可以通过以下融资途径应对相关风险：公司自有房屋及土地可通过抵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以应对短期资金压力；持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增加经营积累；合理利用供应商信用账期，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公司股东通过提供担保、短期资金拆借等多种形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17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增加注册资本至1600万元，2018年3月，公司完成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焱晟管理以800万元对公司增资400万股，2018年5月，公司完成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石英股份以1000万元对公司增资200万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未来公司将考虑在适当时机继续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及股东增资的方式，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

综上所述，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但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凯德石英（835179）	3.50	2.65
亿仕达（870193）	5.48	1.77
鑫亿鼎（839683）	2.84	3.46
上述平均	3.94	2.63
本公司	3.75	2.09

项目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凯德石英（835179）	3.72	2.66
亿仕达（870193）	5.74	1.48
鑫亿鼎（839683）	2.68	4.59
上述平均	4.05	2.91
本公司	2.68	1.73

2016 年、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8、3.75，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有大幅增加，但保持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所致。2016 年、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2016 年、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3、2.09，呈上升趋势。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会准备部分材料供应生产，存货各期末余额会因公司收到的订单量及生产交货计划而影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各个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呈上涨趋势，故报告期内存货的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但 2017 年生产销售规模较 2016 年增幅较大，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虽较大，但减值风险较小，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内所需的原材料，不存在变质等跌价风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各期存货周转率高于亿仕达，低于凯德石英和鑫亿鼎，主要原因系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出于对未来市场的预期和交货时间的考虑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较于当期营业成本较高，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但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更科学的管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会有所改善。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元)	7,894,420.78	3,507,84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0,334.39	1,062,307.3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0.19	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7,180.72	-1,391,67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9,350.06	1,714,570.31

2017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有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小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1）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会适当准备部分材料供应生产，出于对未来市场的预期和判断及在手订单情况，2017 年末公司对于主要生产材料备货较多，导致 2017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508.44 万元，而 2016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243.54 万元；（2）随着收入的大幅增长，2017 年付现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15.73 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17 万元、-278.72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发生额主要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发生的支出以及子公司的购买和处置。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46 万元、319.9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发生额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致。

## （二）营业收入与成本

###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见：本大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收入”。

###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333,940.50	98.51	22,009,814.18	98.98
其他业务收入	593,831.43	1.49	226,891.33	1.02
合计	<b>39,927,771.93</b>	<b>100.00</b>	<b>22,236,705.5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石英玻璃制品的销售和加工修理实现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租赁收取的租金收入，2016 年、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98%、98.5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元)	占比 (%)	销售额 (元)	占比 (%)
石英管	21,000,815.25	53.39	7,612,667.78	34.59
石英舟	4,273,088.22	10.86	2,133,060.83	9.69
石英片	3,779,114.25	9.61	4,232,205.77	19.23
石英腔体	3,771,135.01	9.59	2,022,032.48	9.19
加工修理费	3,225,183.00	8.20	3,134,877.77	14.24
其他	3,284,604.77	8.35	2,874,969.55	13.06
合计	<b>39,333,940.50</b>	<b>100.00</b>	<b>22,009,814.1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石英玻璃制品及石英制品的加工修理实现的收入，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78.71%，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对研发的投入使整体技术水平有所提升，技术上的突破带来销售订单的增加；②《中国制造 2025》提出大力推进半导体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大尺寸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国产化在有序推进中，下游半导体产业逐步增加对国产零部件的采购，使得公司销售规模得以扩大；③公司加大了对生产设备的投入，产能有所提高。2017 年度石英片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石英片类产品生产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公司在生产能力基础上，调整产品结构，减少对此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选取优质客户优质订单所致。

## (3)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37,581,433.11	95.54	21,436,777.10	97.40
外销	1,752,507.39	4.46	573,037.08	2.60
合计	<b>39,333,940.50</b>	<b>100.00</b>	<b>22,009,814.1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内销，外销所占比重较小，但随

着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提高，公司也在逐步加强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因而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 （4）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23.67万元、3,992.78万元，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加79.56%，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对研发的投入使整体技术水平有所提升，技术上的突破带来销售订单的增加；②《中国制造2025》提出大力推进半导体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大尺寸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国产化在有序推进中，下游半导体产业逐步增加对国产零部件的采购，使得公司销售规模得以扩大；③公司加大了对生产设备的投入，产能有所提高。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系石英管类产品的销售，此外有石英舟、石英腔体、石英片及其他石英玻璃制品的收入。从产品销售区域来看，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内销，内销、外销占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平稳。

### 3、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3,871,815.99	99.46%	13,272,916.12	99.35%
其他业务成本	128,900.84	0.54%	86,254.34	0.65%
<b>合计</b>	<b>24,000,716.83</b>	<b>100.00%</b>	<b>13,359,170.46</b>	<b>100.00%</b>

#### （2）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石英管	12,724,308.66	53.30	4,618,086.52	34.79
石英舟	2,502,412.59	10.48	1,272,089.88	9.58
石英片	2,756,802.66	11.55	2,922,463.85	22.02
石英腔体	1,942,571.69	8.14	1,010,996.13	7.62
加工修理费	1,742,157.54	7.30	1,680,707.40	12.66

其他	2,203,562.85	9.23	1,768,572.35	13.32
<b>合计</b>	<b>23,871,815.99</b>	<b>100.00</b>	<b>13,272,916.12</b>	<b>100.00</b>

## (3) 按成本要素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比 (%)	2016 年度	占比 (%)
直接材料	13,397,413.97	56.12	6,657,949.48	50.16
直接人工	2,778,606.09	11.64	1,729,098.98	13.03
制造费用	7,695,795.93	32.24	4,885,867.66	36.81
<b>合计</b>	<b>23,871,815.99</b>	<b>100.00</b>	<b>13,272,916.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石英原材料及部件；直接人工即车间生产工人工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房屋及机器设备计提的折旧、水电费、辅料等。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例较大，2016 年和 2017 年占比分别为 56.12%、50.16%，系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与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相符。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6 年增加了 79.85%，与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与此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结构相对稳定，波动不大。

## (4)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①成本的归集方法

材料成本：公司投入的原材料为连续投料。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科目。

人工成本：公司将生产车间生产工人工资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科目。

制造费用：公司将生产车间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属于产品的间接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科目，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厂房机器设备折旧、水电费、辅料、与生产管理相关的费用。

## ②成本的分配与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根据领料单上的数据按照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明细账中，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材料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分配和结转；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工资分配表和有关生产工时的记录，编制月度基本工资分配表，将人工成本按各产品耗用的工时占比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人工成本的分配比例进行

分配；期末在产品只保留直接材料成本，不保留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公司在产品完成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产品成本进行结转。

#### 4、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 (1)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333,940.50	22,009,814.18
主营业务成本	23,871,815.99	13,272,916.12
毛利	15,462,124.51	8,736,898.06
<b>毛利率</b>	<b>39.31%</b>	<b>39.70%</b>

##### (2) 按具体产品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石英管	39.41%	39.34%
石英舟	41.44%	40.36%
石英片	27.05%	30.95%
石英腔体	48.49%	50.00%
加工修理费	45.98%	46.39%
其他	32.91%	38.48%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9.70%、39.31%，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群体和供应商都较为稳定；公司目前产能有限，因此在接受订单方面有一定的选择性，尽量承接一些高毛利率的订单。

公司属于定制化的产品，客户的需求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材料要求也存在较大差异，工艺要求及材料价格越高的产品，毛利率越高，因此产品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石英片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产品生产工艺简单，附加值低；石英腔体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产品生产工艺比较复杂，从原材料的选用到产品制造都要求较高，附加值很高；石英制品的加工修理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客户来料产品已经损坏，基本丧失使用价值，成本较低，经过加工修理之后，产品恢复了使用价值，售价较高；其他类石英玻璃制品毛利率波动较大，

主要系该类产品主要为客户定制类的小件产品，诸如石英连接部、石英椎体、石英加热器等，每种产品由于大小、形状、工艺的不同附加值相差较大。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石英管类产品的销售，其对公司毛利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石英管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39,927,771.93	22,236,705.51
营业成本	24,000,716.83	13,359,170.46
综合毛利率	39.89%	39.92%
营业利润	8,789,498.81	3,852,056.14
利润总额	8,978,027.32	4,059,274.98
净利润	7,894,420.78	3,507,843.23
净利率	19.77%	15.78%

报告期内，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指标较2016年度均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对研发的投入使整体技术水平有所提升，技术上的突破带来销售订单的增加；《中国制造2025》提出大力推进半导体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大尺寸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国产化在有序推进中，下游半导体产业逐步增加对国产零部件的采购，使得公司销售规模得以扩大；公司加大了对生产设备的投入，产能有所提高。2017年度公司净利率较2016年度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用科学的管理方式，使得公司的主要费用的增长幅度略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所致。

###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7,894,420.78	3,507,843.2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530,334.39	1,062,307.36

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有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增长幅度小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1）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会适当准备部分材料供应生产，出于对未来市场的预期和判断及在手订单情况，2017年末公司对于主要生产材料备货较多，导致2017年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了508.44万元，而2016年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了243.54万元；（2）随着收入的大幅增长，2017年付现费用较2016年度增加115.73万元。

### （三）主要费用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049,356.21	5.13	1,313,151.40	5.91
管理费用	4,645,801.60	11.64	2,913,827.45	13.10
财务费用	-59,966.98	-0.15	133,220.70	0.60
合计	<b>6,635,190.83</b>	<b>16.62</b>	<b>4,360,199.55</b>	<b>19.61</b>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 （1）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750,138.92	249,904.33
运输费	617,101.55	332,657.07
差旅费	305,266.61	314,369.55
业务招待费	182,220.20	258,597.98
广告宣传费	106,403.26	34,073.28
折旧费	56,455.32	53,646.70
办公费	31,770.35	19,516.46
其他		50,386.03
合计	<b>2,049,356.21</b>	<b>1,313,151.4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7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6.06%，职工薪酬、运输费、广告宣传费均有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增加的人工费用、运输费用，2016年度、2017年度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91%、5.13%，销售费用的增长与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匹配。

(2) 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	2,313,338.19	1,246,709.77
职工薪酬	966,682.15	939,348.73
中介机构服务费	526,921.44	
办公费	388,298.40	348,146.36
折旧与摊销	261,572.51	233,905.17
业务招待费	115,156.19	97,476.06
差旅费	60,003.47	29,114.36
其他	13,829.25	19,127.00
<b>合计</b>	<b>4,645,801.60</b>	<b>2,913,827.45</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等，2017年管理费用较2016年增加59.44%，主要变动项目说明：①研发费较上一年度增加106.66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也积极开发新工艺，不断加强对研发投入的人力、物力，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6项、发明专利1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6项，2016年无相关申请；②公司2017年开始筹备申报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生了相应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3) 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及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1,171.34	7,725.2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兑损益	-65,146.78	130,502.07
银行手续费	16,351.14	10,443.85
合计	<b>-59,966.98</b>	<b>133,220.70</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构成，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出口销售随着汇率的波动产生汇兑损益。

####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779.56	208,118.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30,361.99	94,398.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51.05	-9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8,491.56	-31,217.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合计</b>	<b>490,398.94</b>	<b>270,399.07</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7.04万元、49.04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71%、6.21%。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光伏增值税退税	16,359.28	22,459.29	与收益相关
光伏发电补助	42,571.37	166,355.55	与收益相关
经济开发区退税	14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848.91	19,304.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07,779.56</b>	<b>208,118.84</b>	

### 3、纳税情况

#### (1) 公司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00%、1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1.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0%、15.00%

注：本公司所得税率为15%，子公司焱晟电子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①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的规定，公司光伏发电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公

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向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进行了备案并获准，备案号：沪国税金一税通（2016）16955 号、沪国税金一税通（2017）942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等文件精神，焯晟电子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报告期内，焯晟电子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为 17%。

## ②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78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焯晟电子在报告期内为小型微利企业，按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406,949.77	8.74	2,470,801.34	6.39
应收票据	2,494,178.20	4.95	1,340,502.21	3.46

应收账款	11,619,765.91	23.04	9,653,769.03	24.95
预付款项	244,507.31	0.48	338,901.56	0.88
其他应收款	100,102.54	0.20	18,201.16	0.05
存货	14,007,007.21	27.77	8,922,652.12	23.06
其他流动资产	282,487.78	0.56	79,855.90	0.2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154,998.72</b>	<b>65.74</b>	<b>22,824,683.32</b>	<b>58.99</b>
固定资产	13,028,848.41	25.83	11,826,176.02	30.56
无形资产	3,444,399.08	6.83	3,535,041.20	9.14
长期待摊费用	420,768.84	0.83	57,330.00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996.57	0.54	219,728.16	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00.00	0.23	231,080.00	0.6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280,012.90</b>	<b>34.26</b>	<b>15,869,355.38</b>	<b>41.01</b>
<b>资产总计</b>	<b>50,435,011.62</b>	<b>100.00</b>	<b>38,694,038.7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10%、92.21%。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174.10万元，主要系2017年8月，公司增加实收资本1,100.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变动较为平稳。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385.40	6,199.57
银行存款	4,356,564.37	2,464,601.77
合计	<b>4,406,949.77</b>	<b>2,470,801.34</b>

公司2017年期末货币资金为440.69万元，2016年期末货币资金247.08万元，2017年期末较2016年期末增加193.6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7

年股东增加了对公司的资本投入 1,100.00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94,178.20	1,340,502.21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49,587.91	-
合计	6,849,587.91	-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票据余额。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07,578.56	100.00	987,812.65	7.84	11,619,765.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607,578.56	100.00	987,812.65	7.84	11,619,765.91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02,482.94	100.00	748,713.91	7.20	9,653,769.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0,402,482.94</b>	<b>100.00</b>	<b>748,713.91</b>	<b>7.20</b>	<b>9,653,769.03</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451,176.01	90.83	572,558.80	10,878,617.21
1至2年	425,780.86	3.38	42,578.09	383,202.77
2至3年	294,666.94	2.34	58,933.38	235,733.56
3至4年	119,684.75	0.95	59,842.38	59,842.37
4至5年	311,850.00	2.47	249,480.00	62,370.00
5年以上	4,420.00	0.04	4,420.00	
<b>合计</b>	<b>12,607,578.56</b>	<b>100.00</b>	<b>987,812.65</b>	<b>11,619,765.91</b>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730,422.65	83.93	436,521.13	8,293,901.52
1至2年	1,199,262.85	11.53	119,926.29	1,079,336.56
2至3年	154,027.44	1.48	30,805.49	123,221.95
3至4年	311,850.00	3.00	155,925.00	155,925.00
4至5年	6,920.00	0.07	5,536.00	1,384.00
5年以上				

合计	10,402,482.94	100.00	748,713.91	9,653,769.03
----	---------------	--------	------------	--------------

2016 年末与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0.25 万元、1,260.7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8%、31.58%。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信用期未到期的应计未收货款，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的回款情况有所改善。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设定不同销售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集中在 1 年以内，虽然各期期末余额较大，但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可比公司大致相同，符合行业 and 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合理估计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无变化。

### (2)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8,500.00	1 年以内	20.93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209.81	1 年以内	9.05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420.00	1 年以内	8.47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490.00	1 年以内	5.76
杭州康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624.00	1 年以内	4.56
合计		6,149,243.81		48.77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949,293.98	1 年以内	18.74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8,400.00	1 年以内	13.54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600.00	1年以内, 1至2年	9.40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830.00	1年以内, 1至2年	3.93
杭州康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116.00	1年以内	3.75
<b>合计</b>		<b>5,134,239.98</b>		<b>49.36</b>

(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比较分析如下:

账龄	本公司 (%)	凯德石英 (%)	鑫亿鼎 (%)	亿仕达 (%)
1年以内(含1年, 下同)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5.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40.00	20.00
3至4年	50.00	40.00	6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符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原则。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 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39,507.31	97.96	336,844.15	99.39
1年以上	5,000.00	2.04	2,057.41	0.61
<b>合计</b>	<b>244,507.31</b>	<b>100.00</b>	<b>338,901.56</b>	<b>100.00</b>

(2) 报告期内, 公司无预付各关联方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68.00	1年以内	33.32

上海汇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20.82	1年以内	12.85
南通华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年以内	11.45
TOSOH(SHANGHAI)CO., LTD	非关联方	27,918.90	1年以内	11.42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6.13
合计		<b>183,807.72</b>		<b>75.17</b>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有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1年以内	31.87
上海汇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09.50	1年以内	18.50
河北硕日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00.00	1年以内	6.76
刘寿洪	非关联方	21,100.00	1年以内	6.23
青岛赛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1年以内	5.02
合计		<b>231,709.50</b>		<b>68.37</b>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371.10	100.00	5,268.56	5.00	100,102.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105,371.10</b>	<b>100.00</b>	<b>5,268.56</b>	<b>5.00</b>	<b>100,102.54</b>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59.12	100.00	957.96	5.00	18,201.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9,159.12</b>	<b>100.00</b>	<b>957.96</b>	<b>5.00</b>	<b>18,201.16</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5,371.10	100.00	5,268.56	100,102.54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159.12	100.00	957.96	18,201.16

(3)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退税款	49,254.14	1年以内	46.74
蓝呈	公司监事	备用金	23,000.00	1年以内	21.83
许怡	公司监事	备用金	14,272.26	1年以内	13.54
中国电子材料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	1年以内	5.69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行业协会					
王林	公司员工	备用金	3,587.40	1年以内	3.40
<b>合计</b>			<b>96,113.80</b>		<b>91.20</b>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退税款	14,177.34	1年以内	74.00
王林	公司员工	备用金	4,981.78	1年以内	26.00
<b>合计</b>			<b>19,159.12</b>		<b>100.00</b>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45,180.83	62.49		9,245,180.83
在产品	538,208.45	3.64		538,208.45
发出商品	2,078,334.29	14.05		2,078,334.29
库存商品	2,931,816.71	19.82	786,533.07	2,145,283.64
<b>合计</b>	<b>14,793,540.28</b>	<b>100.00</b>	<b>786,533.07</b>	<b>14,007,007.21</b>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14,262.29	43.90		4,214,262.29
在产品	550,348.89	5.73		550,348.89
发出商品	1,678,046.01	17.48		1,678,046.01
库存商品	3,157,850.55	32.89	677,855.62	2,479,994.93

合计	9,600,507.74	100.00	677,855.62	8,922,652.12
----	--------------	--------	------------	--------------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石英原材料及部件、刀具磨具、模具、辅料等。

2017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54.09%，主要系：（1）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相应增加存货库存；（2）公司管理层预测未来下游半导体行业对石英玻璃制品的需求将会陆续增长，原材料价格可能也会有所上涨，避免断货对产品销售造成影响，公司在 2017 年期末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

从总体上看，公司存货结构有一定的变化，2017 年期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出于对未来市场的预期和交货时间的考虑以及在手订单情况，报告期末储备原材料较多所致，由于原材料金额较大，但公司的交货速度基本稳定，因此导致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大幅下降。

##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77,855.62	108,677.45					786,533.07
合计	677,855.62	108,677.45					786,533.07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83,813.03	194,042.59	-	-	-	-	677,855.62
合计	483,813.03	194,042.59	-	-	-	-	677,855.62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 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 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无
在产品			

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82,487.78	79,026.99
预缴所得税		828.91
合计	<b>282,487.78</b>	<b>79,855.90</b>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固定资产”。

###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6年12月31日	8,038,697.74	7,182,288.04	981,994.04	462,981.51	16,665,961.33
2、本年增加金额		2,488,782.01		54,970.94	2,543,752.95
购置		2,488,782.01		54,970.94	2,543,752.95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7年12月31日	8,038,697.74	9,671,070.05	981,994.04	517,952.45	19,209,714.28
<b>二、累计折旧</b>					
1、2016年12月31日	2,141,299.55	2,106,928.77	163,569.44	427,987.55	4,839,785.31
2、本年增加金额	381,838.32	723,726.26	215,303.85	20,212.13	1,341,080.56
计提	381,838.32	723,726.26	215,303.85	20,212.13	1,341,080.56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7年12月31日	2,523,137.87	2,830,655.03	378,873.29	448,199.68	6,180,865.87

<b>三、减值准备</b>					
1、2016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7年12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1、年末账面价值	5,515,559.87	6,840,415.02	603,120.75	69,752.77	13,028,848.41
2、年初账面价值	5,897,398.19	5,075,359.27	818,424.60	34,993.96	11,826,176.02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5年12月31日	8,038,697.74	7,048,746.42	139,657.50	462,981.51	15,690,083.17
2、本年增加金额		133,541.62	842,336.54		975,878.16
购置		133,541.62	842,336.54		975,878.16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8,038,697.74	7,182,288.04	981,994.04	462,981.51	16,665,961.33
<b>二、累计折旧</b>					
1、2015年12月31日	1,759,461.41	1,425,644.90	132,674.63	411,874.30	3,729,655.24
2、本年增加金额	381,838.14	681,283.87	30,894.81	16,113.25	1,110,130.07
计提	381,838.14	681,283.87	30,894.81	16,113.25	1,110,130.07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2,141,299.55	2,106,928.77	163,569.44	427,987.55	4,839,785.31
<b>三、减值准备</b>					
1、2015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1、年末账面价值	5,897,398.19	5,075,359.27	818,424.60	34,993.96	11,826,176.02
2、年初账面价值	6,279,236.33	5,623,101.52	6,982.87	51,107.21	11,960,427.93

报告期内，新增资产均取得了相应的权证，且入账金额准确。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未有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固定资产质量较好。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

## 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无形资产”。

### (2) 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b>一、账面原值</b>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22,410.33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22,410.33
<b>二、累计摊销</b>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687,369.13
2、本年增加金额	90,642.12
计提	90,642.12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778,011.2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b>三、减值准备</b>	
1、2016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7年12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1、年末账面价值	3,444,399.08
2、年初账面价值	3,535,041.20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b>一、账面原值</b>	
1、2015年12月31日	4,222,410.33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4,222,410.33
<b>二、累计摊销</b>	
1、2015年12月31日	596,727.05
2、本年增加金额	90,642.08
计提	90,642.08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687,369.13
<b>三、减值准备</b>	
1、2015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1、年末账面价值	3,535,041.20
2、年初账面价值	3,625,683.2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楼、厂房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其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所列的使用期限为摊销期限，按照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满足生产、销售、办公等需求，处于正常使用状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质押、抵押的无形资产。

###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		346,142.58	110,801.67	235,340.91
其他	57,330.00	187,730.85	59,632.92	185,427.93
<b>合计</b>	<b>57,330.00</b>	<b>533,873.43</b>	<b>170,434.59</b>	<b>420,768.84</b>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	52,777.80		52,777.80	
其他	7,750.41	62,541.88	12,962.29	57,330.00
<b>合计</b>	<b>60,528.21</b>	<b>62,541.88</b>	<b>65,740.09</b>	<b>57,330.00</b>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93,081.21	154,016.61	749,671.87	118,049.82
存货跌价准备	786,533.07	117,979.96	677,855.62	101,678.34
<b>合计</b>	<b>1,779,614.28</b>	<b>271,996.57</b>	<b>1,427,527.49</b>	<b>219,728.16</b>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暂时性差异引起。公司根据上述暂时性差异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14,000.00	231,080.00
合计	<b>114,000.00</b>	<b>231,080.00</b>

### 1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应收款项”、“11、存货”、“17、长期资产减值”。

####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各期末均根据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可变现净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各期末可回收金额均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8,713.91	239,098.74			987,812.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7.96	4,310.60			5,268.56
存货跌价准备	677,855.62	108,677.45			786,533.07
合计	<b>1,427,527.49</b>	<b>352,086.79</b>			<b>1,779,614.28</b>

续上表

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5,231.91	383,482.00			748,713.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519.01		65,561.05		957.96
存货跌价准备	483,813.03	194,042.59			677,855.62
合计	<b>915,563.95</b>	<b>577,524.59</b>	<b>65,561.05</b>		<b>1,427,527.49</b>

## （六）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9,402,813.03	38.79	8,717,263.91	29.84
预收账款	535,917.25	2.21	478,516.35	1.64
应付职工薪酬	616,634.66	2.54	349,056.81	1.19
应交税费	714,581.05	2.95	390,749.55	1.34
应付股利	1,159,724.13	4.78		
其他应付款	11,812,123.97	48.73	19,276,263.36	65.99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241,794.09</b>	<b>100.00</b>	<b>29,211,849.98</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总计</b>	<b>24,241,794.09</b>	<b>100.00</b>	<b>29,211,849.98</b>	<b>100.00</b>

公司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2017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497.01万元，减少17.01%，主要系2017年公司归还了部分股东拆入的资金所致。

### 1、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23,912.85	94.91	6,651,817.49	76.31
1年以上	478,900.18	5.09	2,065,446.42	23.69
<b>合计</b>	<b>9,402,813.03</b>	<b>100.00</b>	<b>8,717,263.91</b>	<b>100.00</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35,617.02	1年以内	34.41
苏州光协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54,773.64	1年以内	13.34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材料款	692,291.09	1年以内	6.68
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93,755.66	1年以内	4.19
江苏和晟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强华石英持股40%	材料款	387,130.49	1年以上	4.12
<b>合计</b>			<b>5,899,179.02</b>		<b>62.74</b>

续上表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材料款	1,379,980.25	1年以内	33.24
			1,517,329.49	1年以上	
C-laser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90,277.61	1年以内	22.8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36,832.69	1年以内	8.45
江苏和晟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强华石英持股40%	材料款	387,130.49	1年以上	4.44
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42,889.96	1年以内	3.93
<b>合计</b>			<b>6,354,440.49</b>		<b>72.89</b>

## 2、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6,317.25	96.34	459,736.35	96.08
1年以上	19,600.00	3.66	18,780.00	3.92
<b>合计</b>	<b>535,917.25</b>	<b>100.00</b>	<b>478,516.35</b>	<b>100.00</b>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

### (2) 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预收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3) 期末无余额较大的预收款项。

## 3、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49,056.82	6,407,161.17	6,139,583.33	616,634.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71,594.92	571,594.92	-
<b>合计</b>	<b>349,056.82</b>	<b>6,978,756.09</b>	<b>6,711,178.25</b>	<b>616,634.66</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91,036.40	4,539,157.61	4,581,137.20	349,056.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7,413.38	427,413.38	-
<b>合计</b>	<b>391,036.40</b>	<b>4,966,570.99</b>	<b>5,008,550.58</b>	<b>349,056.81</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056.82	5,710,182.44	5,442,604.60	616,634.66
职工福利费	-	276,805.04	276,805.04	-
社会保险费	-	308,116.89	308,116.89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72,188.06	272,188.06	-
工伤保险费	-	8,710.02	8,710.02	-
生育保险费	-	27,218.81	27,218.81	-
住房公积金	-	72,544.00	72,54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512.80	39,512.80	-
<b>合计</b>	<b>349,056.82</b>	<b>6,407,161.17</b>	<b>6,139,583.33</b>	<b>616,634.66</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036.40	4,037,710.93	4,079,690.52	349,056.81
职工福利费	-	200,880.05	200,880.05	-
社会保险费	-	231,699.63	231,699.63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03,530.35	203,530.35	-
工伤保险费	-	7,816.24	7,816.24	-
生育保险费	-	20,353.04	20,353.04	-
住房公积金	-	42,812.00	42,81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055.00	26,055.00	-
<b>合计</b>	<b>391,036.40</b>	<b>4,539,157.61</b>	<b>4,581,137.20</b>	<b>349,056.81</b>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44,376.11	544,376.11	-
失业保险费	-	27,218.81	27,218.81	-
<b>合计</b>	<b>-</b>	<b>571,594.92</b>	<b>571,594.92</b>	<b>-</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07,060.70	407,060.70	-
失业保险费	-	20,352.68	20,352.68	-
合计	-	427,413.38	427,413.38	-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所得税	649,393.90	375,399.70
增值税	2,698.3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81.64	2,412.68
教育费附加	22,368.52	2,412.68
印花税	169.40	101.90
个人所得税	35,369.20	9,940.05
其他	-	482.54
合计	<b>714,581.05</b>	<b>390,749.55</b>

说明：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2.3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同期增长，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 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159,724.13	
合计	<b>1,159,724.13</b>	

2017年6月30日，经焱晟电子股东会决议，向股东进行 1,183,391.97 元的利润分配，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667.84 元，剩余 1,159,724.13 元的股利尚未支付。

## 6、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8,504.10	42.57	7,097,939.92	36.82
1年以上	6,783,619.87	57.43	12,178,323.44	63.18
合计	<b>11,812,123.97</b>	<b>100.00</b>	<b>19,276,263.36</b>	<b>100.00</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 (3) 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资金拆借	8,161,187.83	1年以内， 1年以上	69.09
上海焯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资金拆借	2,000,000.00	1年以内	16.93
焯芯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注1	资金拆借	1,000,000.00	1年以内	8.47
合计			<b>11,161,187.83</b>		<b>94.49</b>

续上表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资金拆借	8,287,378.43	1年以内， 1年以上	42.99
周文华	公司股东	资金拆借	7,377,631.94	1年以内， 1年以上	38.27
祁乐奎	公司股东	资金拆借	3,132,130.41	1年以内， 1年以上	16.25
合计			<b>18,797,140.78</b>		<b>97.51</b>

注1：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持有焯芯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80%的股权，2017年6月19日公司将持有的焯芯新能源（上海）有限

公司股权作价 400 万元进行处置。

## （七）股东权益

###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6,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7,558,656.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373,502.56	348,218.88
未分配利润	2,261,058.97	3,133,969.84
<b>股东权益合计</b>	<b>26,193,217.53</b>	<b>9,482,188.72</b>

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股东会决议，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6,000,000.00 元，由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687,286.79 元折股投入，折合股份总额 16,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6,000,000.00 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剩余的净资产人民币 7,687,286.79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110 号《审计报告》审计，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870 号《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股份公司设立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128 号《验资报告》审验。

### 2、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加：净资产折股		
股东投入增加	11,000,000.00	

股份支付增加		
资本公积转增		
盈余公积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		
减：股东减资		
<b>本期期末余额</b>	<b>16,000,000.00</b>	<b>5,000,000.00</b>

(1) 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600万元，股东周文华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同意吸收周韦军为公司股东，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换发营业执照。

(2) 2017年11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变更后股本总额为16,000,000.00元。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换发营业执照。公司现股本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7）验字第90128号验资报告验证。

###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000,000.00	7,558,656.00	1,000,000.00	7,558,656.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7,558,656.00</b>	<b>1,000,000.00</b>	<b>7,558,656.00</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000,000.00			1,0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1) 2015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余额1,000,000.00元，系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焯晟电子形成；

(2) 2017年资本溢价减少 1,000,000.00 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导致；

(3) 2017年8月，公司对焯晟电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资本公积金 128,630.79 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4) 2017年11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6,000,000.00 元，由公司截至 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687,286.79 元折股投入，折合股份总额 16,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6,000,000.00 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剩余的净资产人民币 7,687,286.79 元计入资本公积。

####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3,133,969.84	-114,380.7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7,894,420.78	3,507,843.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0,684.58	250,052.80
分配现金股利	1,183,391.97	
净资产折股转出	6,802,790.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恢复的子公司盈余公积	30,464.71	9,439.81
本期期末余额	2,261,058.97	3,133,969.84

#### 5、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8,218.88	781,149.29	755,865.61	373,502.56
合计	348,218.88	781,149.29	755,865.61	373,502.56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88,726.27	259,492.61		348,218.88
合计	88,726.27	259,492.61		348,218.88

#### 6、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 7、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 (八) 现金流量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207,779.56	381,507.24
其他	154,569.39	7,725.22
合计	362,348.95	389,232.46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付现费用	3,367,447.48	2,210,165.56
其他	44,000.24	89,654.03
合计	3,411,447.72	2,299,819.59

###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金拆入	8,714,453.05	1,843,549.04
合计	8,714,453.05	1,843,549.04

###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归还拆借资金	16,491,435.15	128,978.73
<b>合计</b>	<b>16,491,435.15</b>	<b>128,978.73</b>

## 5、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94,420.78	3,507,843.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2,086.79	511,963.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1,080.56	1,110,130.07
无形资产摊销	90,642.12	90,64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434.59	65,74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2,268.41	9,24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0.00	0.00
存货的减少	-5,193,032.54	-2,435,441.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019,068.55	-4,021,11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3,960.95	2,223,296.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334.39	1,062,307.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06,949.77	2,470,801.3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470,801.34	1,082,970.8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6,148.43	1,387,830.51

## 6、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现金	4,406,949.77	2,470,801.34
其中: 库存现金	50,385.40	6,199.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56,564.37	2,464,601.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6,949.77	2,470,801.34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二)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自然人

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周文华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祁乐銮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周韦军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上述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 机构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机构。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周文华持有 6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祁乐銓持有 40% 出资额并担任监事
江苏和晟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强华石英持股 40%，周文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祁乐銓担任董事
焯芯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强华石英持股 80%，周文华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焯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周文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b>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b>	<b>公司股东</b>
郑小燕	公司董事
金文峰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张彩英	离任董事
吕红兵	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许怡	公司监事
朱娟	公司监事
蓝呈	离任监事
安文志	公司监事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36,527.49	

合计		236,527.49	
----	--	------------	--

2017年，公司向关联方强华石英采购石英管等石英玻璃制品，金额为23.65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强华石英已不从事石英制品的生产，公司将其余下的具有使用价值的材料全部购入，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关联交易公允。

2018年3月6日，强华石英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矿产品、陶瓷制品、石墨制品的销售，自用车辆租赁，强华石英未来不会再从事石英制品相关的经营活动，类似的关联采购也将不再发生。

## (2)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31,803.82	2,174,661.65
合计		2,131,803.82	2,174,661.65

2016年、2017年，公司向关联方强华石英销售石英玻璃制品，金额分别为217.47万元、213.18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强华石英已不从事石英制品的生产，但仍有部分客户需求，故强华石英直接向公司采购再对外出售。

公司产品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在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工艺的复杂程度按照不同的系数进行加成，公司向强华石英销售产品参照此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17年8月起，公司已停止向强华石英销售商品，2018年3月6日，强华石英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矿产品、陶瓷制品、石墨制品的销售，自用车辆租赁，强华石英未来不会再从事石英制品相关的经营活动，类似的关联销售也将不再发生。

## (3)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焯芯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702.70	

上海焯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2.70	
合计	5,405.40	

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焯芯新能源、焯晟管理提供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公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7年6月，公司将持有的焯芯新能源80%的股权以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强华石英。公司对焯芯新能源认缴出资额为400万元，但实缴出资额为150万元，其余250万元尚未实缴，公司与受让方强华石英于2017年6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持股权作价150万元进行转让，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收到对价150万元。故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为150万元。

2017年5月，强华石英将拥有的发明专利（太阳能电池片涂层工艺用等离子管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0810033283.4）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强华有限，专利的发明人为周文华，作价为零，2017年7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完成相关变更。

2017年8月，强华石英将持有的焯晟电子9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强华有限，祁乐奎将持有的焯晟电子10%股权作价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强华有限。

### (2) 关联资金拆借

2017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还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周文华	7,377,631.94	3,705,821.39	11,000,000.00	83,453.33
祁乐奎	3,132,130.41	661,861.63	3,561,590.00	232,402.04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8,287,378.43	1,803,654.55	1,929,845.15	8,161,187.83
上海焯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焯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周文华	7,226,568.53	151,063.41		7,377,631.94
祁乐奎	1,995,859.06	1,136,271.35		3,132,130.41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7,651,786.85	764,570.31	128,978.73	8,287,378.43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借款，使得公司经营资金得到有效补充，具有一定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关联方的资金支持均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利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存在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方及交易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经营现金状况，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融资渠道的拓宽，公司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借款及其他资金往来。

##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1,949,293.98
其他应收款	许怡	14,272.26	
其他应收款	蓝呈	23,000.00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692,291.09	2,897,309.74
应付账款	江苏和晟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387,130.49	387,130.49
预收账款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18,720.00
其他应付款	周文华	83,453.33	7,377,631.94
其他应付款	祁乐銮	232,402.04	3,132,130.41
其他应付款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8,161,187.83	8,287,378.43
其他应付款	上海焯晟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焯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吕红兵	7,765.33	
其他应付款	朱娟	13,789.50	

## (六) 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的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为周文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和祁乐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财务总监）设立的公司，周文华持有强华石英 6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祁乐銮持有强华石英 40% 的股份，并担任监事。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向强华石英销售产品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8%、5.42%，不存在对其重大依赖情形。

2018 年 5 月 18 日，强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200 万股，增资后，石英股份持有公司 9.09% 的股份。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向石英股份采购产品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34%、25.06%，不存在对其重大依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2018年3月26日，强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焯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8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400万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8年5月18日，强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10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200万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

## （二）或有事项

无。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六、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及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11月23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强华有限资产负债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1870号《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4,385.62万元，评估价值5,634.57万元，评估增值1,248.95万元，增值率为28.48%；负债账面价值2,016.89万元，评估价值2,016.89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68.73万元，评估价值3,617.68万元，评估增值1,248.95万元，增值率为52.73%。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时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七、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强华股份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7年6月30日，焱晟电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根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焱晟电子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83,391.97元，向股东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分配利润1,065,052.78元，向股东祁乐奎分配利润118,339.19元。焱晟电子于2017年7月17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3,667.84元，剩余1,159,724.13元的股利尚未支付。焱晟电子此次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 1、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 2、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焯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6,348,446.49	11,321,977.85
-净资产	1,185,843.86	1,981,660.77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焯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8,339,673.42	5,548,275.21
-净利润	387,575.06	94,398.06

2016年期末、2017年期末，焯晟电子总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26%、12.59%，2016年度、2017年度，焯晟电子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95%、20.89%，焯晟电子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9%、4.91%。报告期内，焯晟电子主要职责为向国外进口高端石英原材料并出售给公司，从公司采购石英玻璃制品并进行出口销售，焯晟电子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起辅助和协同作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有利的影响。

## （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九、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专业加工制造高质量、高纯度石英器件的企业，以开发生产半导体6寸~8寸芯片用石英玻璃制品和光伏电池片用整套石英玻璃制品，以及光纤生产用石英玻璃制品为主。

愿景成为行业内中高端高纯高精度石英行业的领军企业，积极研发半导体12英寸用石英器件的生产流程，提高市场占有率。

### （二）公司经营目标及计划

## 1、公司经营目标

未来公司仍将以半导体用、光纤用、光伏用石英玻璃制品业务为中心，进行品牌价值的深入挖掘，将自身打造成为专业、优秀的石英玻璃制品加工商。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完善研发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新建 12 英寸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生产线，积极参与半导体国产化，提升自身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三年将持续新增生产加工设备，到 2020 年实现月产能 1100 万，同时在产品结构上，实现半导体应用类产品占比超过 60% 的目标。

## 2、公司经营计划

### （1）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石英玻璃制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一个成熟技术工人的培训周期通常较长，公司对技术人才存在一定依赖性。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发展和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将逐步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创新用工模式、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制度，逐步改善公司人力资源结构，为公司引入更多优秀人才。

### （2）融资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新建产品生产线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一定的融资需求。公司将逐步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巩固相关行业的优势地位，逐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在相关行业的持续发展。随着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增强自身信用，适时申请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 （3）厂区新建规划

公司目前订单需求量较大，现有的生产能力并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未来除了新建 12 英寸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生产线外，还将规划新建厂区，适当扩大企业规模，增加企业营收能力，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快速发展。

## 十、风险因素

### （一）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

主要收入来源为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光纤用石英玻璃制品和光伏用石英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从公司未来规划看，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光纤用石英玻璃制品和光伏用石英玻璃制品的销售收入仍将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近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随着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推动得以增长，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市场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加强市场开拓，逐步实现客户种类的多样化，减少单一行业客户景气状况波动给公司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光纤用石英玻璃制品和光伏用石英玻璃制品。其中，公司生产的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和光纤用石英玻璃制品对原材料的质量等级要求较高，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少。公司中高端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为石英股份、迈图石英、贺利氏石英和鑫协石英，其中中高端石英玻璃材料供应市场上处于寡头垄断地位。

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将定位于中高端石英玻璃产品加工市场，在短期内，公司所用原材料仍需向上述公司购买。如果上述公司利用其市场垄断地位，对原材料价格施加影响，公司将面临成本上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加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目前已与石英股份签署了采购价格框架协议，以保证原材料价格稳定性；对于进口材料，公司会结合未来生产计划以及市场行情，在年度末向国外供应商发送下一年度采购订单，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订单价格发货；同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和公司预计订单量，建立原材料储备库，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石英玻璃制品应用领域广阔，其下游行业产业结构升级、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这对石英玻璃制品的厂商提出了较高的科研水平要求。能够快速研发并生产出适应新用途的石英玻璃制品的生产企业，才能够快速占有市场。此外，由于石英玻璃制品下游行业细分化程度较高，各行业对石英制品的需求点各不相同，了解并

掌握行业需求的销售人员才能够准确传达市场信息，引领企业研发生产。行业的发展对上述核心人才有一定程度的依赖。若公司核心人才流失，将会对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此外，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提高研发团队的竞争力。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5年10月30日，公司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78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该项认定将于2018年10月30日到期，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复审要求，公司正积极准备向认定机构提出复审申请。

#### **（五）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当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日常经营运作产生的职工薪酬、材料采购，以及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等，均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为支持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华、祁乐鑫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未收取利息。在获得资金的支持后，公司业务规模得到了明显提升，收入和盈利情况明显改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较大，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的依赖。

**应对措施：**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治理趋于规范，逐步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占用，且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目前正在筹备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机构的增资计划，随着外部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会得到进一步改善，加上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会进一步减少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自公司 2009 年成立以来，周文华一直为公司的日常业务决策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周文华持有公司 **45.4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祁乐鑫持有公司 **9.09%** 股份，与周文华系夫妻关系；周韦军持有公司 **18.18%** 股份，系二人之子；此外，周文华、祁乐鑫分别通过持有上海焯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 和 **67.3750%** 的出资额，实现了对焯晟管理的控制；同时，周文华、祁乐鑫、周韦军三人系一致行动人。因此，上述三人实际持有公司 **90.91%** 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损失的可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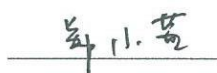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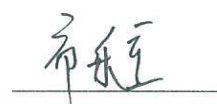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辦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权利，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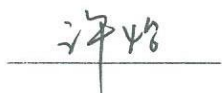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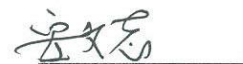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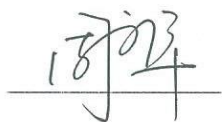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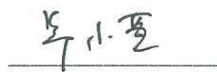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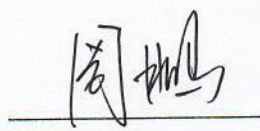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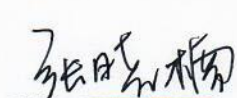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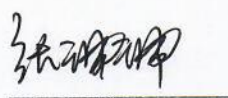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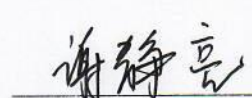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毕勃松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鹏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张晓楠

  
张珮珮

  
谢静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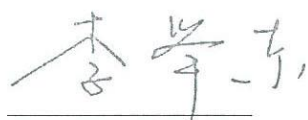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8年6月14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签字注册会计师：



聂文华



刘应星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14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刘训文  
32120024  
【刘训文】

  
资产评估师  
蒋克彬  
31000288  
【蒋克彬】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